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三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

再論漢代出入關符的製作、左右與使用——從居延漢簡 65.9、65.10 合符談起

石昇烜*

筆者經由仔細觀察簡牘的物理特徵，佐以高倍率照片，指出史語所藏居延漢簡 65.9 與 65.10 為同一出入關符之左右兩半，可以密接重合。在此基礎之上，本文分析西北漢簡出入關符的筆跡、格式、內容與年代，重新討論出入關符的製作過程、左右與刻齒位置的關係，以及申請、發放、使用、核驗等制度，並進一步思考紛亂公文格式背後的統治與行政意義。

關鍵詞：出入關符　合符　刻齒　木質特性　公文格式

---

*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
本文獲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2019.07.01-2021.06.30)、史語所「歷史學門獎助博士生計畫」(2018.01.01-2019.06.30) 獎助。

一・前言

居延漢簡中有一些木質、側面有刻齒的出入關符實物。[1] 根據學界研究，漢代主管單位將符剖分為二，一半交給通關者為憑信，一半送往關卡以供核驗。關卡在通關者抵達後，將兩半合符——比對刻齒的大小、形狀、文字能否重合，確保通關者是可信任且獲得授權通行。[2]

過去的研究中，籾山明〈刻歯簡牘初探—漢簡形態論のために—〉是探討漢代符之製作、左右與刻齒意義的重要著作。該文細緻討論符上刻齒的用途與製作過程，認為符在剖分為二後，刻齒在書寫文字面的左緣者（左齒）為「右符」，反之則為「左符」，並進一步討論「齒百」指的是刻齒的形狀，十分具啟發性。[3] 但其說法也受到質疑，如冨谷至留意這些符的出土地點，認為符之左右是抽象意義的左右，而非物理上的左右。[4]

近年，漢代肩水地區出土的金關簡、地灣簡陸續刊布，其中有不少出入關符；此外，筆者仔細觀察居延漢簡中符之實物，發現簡 65.9 與 65.10 能夠合符，

---

[1] 除了出入關符，西北漢簡中也有一些巡查、候望時以為憑證的符，如居延新簡 EPT49:69「第六平旦迹符」、EPT44:21「第廿三候長迹符左」、EPT44:22「第廿三候長迹符右」、敦煌漢簡 D1393「平望青堆隧驚候符左券齒百」等，相關討論可參：〔日〕籾山明，〈刻歯簡牘初探—漢簡形態論のために—〉，《木簡研究》17 (1995)：165-186；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符券類」，頁 432-435。另如敦煌馬圈灣漢簡 1152「合符取茭六十束」與《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184 載：「『客未布吏而與賈，貲一甲。』可（何）謂『布吏』？・詣符傳於吏是謂『布吏』。」顯示符也與交易有關，或為契券的別稱。張德芳主編，《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頁 352；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137。

[2] 〔日〕大庭脩，〈文帝の詔と銅虎符・竹使符〉、〈漢代の關所とパスポート〉，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2），頁 263-275, 593-625；大庭脩，〈漢代の符と致〉，氏著，《漢簡研究》（京都：同朋舍，1992），頁 159-177；籾山明，〈刻歯簡牘初探〉，頁 165-186；李均明，〈漢簡所見出入符、傳與出入名籍〉，氏著，《初學錄》（臺北：蘭臺出版社，1999），頁 17-32。

[3] 籾山明，〈刻歯簡牘初探〉，頁 165-186。

[4] 〔日〕冨谷至，〈通行行政——通行証と関所〉，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国：木簡・竹簡の時代》（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特別是「傳と符・致」的部分，頁 295-304。類似的看法，亦見郭偉濤，〈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等編，《簡牘學研究》第 7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8），頁 96-125，詳後。

這些新材料與新發現有助於進一步釐清上述爭論，並增進對漢代符制的理解。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之上，輔以新材料，重新探討漢代出入關符之製作、左右與使用程序等問題，並兼論其功能與類型，就教於方家。[5]

二・再論符之製作與左右

首先，在介紹漢代出入關符合符的新證據之前，本文擬先梳理幾位學者對出入關符文字內容與使用方式的看法，作為後續討論的基礎。學界對漢代出入關符的研究，幾乎都會討論 A33 地灣遺址出土的 65.7、65.9 等符，為便於後文說明，先列舉 65.7（附表例一）釋文如下：

>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
> 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第八[6]

該符完整，長 14.6 公分，約相當於漢代六寸，與《說文》記載相同。左緣上端有一刻齒，形狀為「フ」，齒數為「百」，[7] 以供核驗，下方有穿孔，用來綁繩。前輩學者已指出這是一枚「居延」與肩水金關之間的「出入六寸符」，編號「第八」，與之相同的符「從第一至千」應有一千組（如簡 65.9、274.10、274.11 等，詳細資料請參文末附表），並規定左符「居官」、右符「移金關」，符合後才能行事。

以上是學界對出入關符性質與特徵的基本認識，但關於「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的意思，以及符在何處發放和領取，學者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再者，從

---

[5] 本文使用的居延漢簡、新簡、肩水金關漢簡與地灣漢簡的圖版與釋文，請參考：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2017）；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第 1-7 冊；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2012）；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參）—（伍）》（上海：中西書局，2013, 2015-2016）；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地灣漢簡》（上海：中西書局，2017）。本文使用的簡牘編號，居延新簡開頭為 EPT、EPS、EPC、EPW 等，金關漢簡開頭為 73EJT、73EJC、73EJF 等，地灣漢簡開頭為 86EDT、86EDHT 等，未特別說明者即為最早公布的居延漢簡（舊簡），下文不一一註出。

[6]「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或可斷讀為「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不影響語意。

[7] 刻齒形狀與數目的意義，籾山明已有重要的發現與解釋。籾山明，〈刻齒簡牘初探〉，頁 165-186。

符上文字可知符分左右，且需要左右「符合」才能行事。符之左右如何區別？相關人員又該如何使用與「符合」？這些問題都與符的材質及如何製作有密切關係。以下將展開探討。

大庭脩最先強調刻齒位置、符文內容與左符、右符的關聯。他發現簡 65.7、65.9、65.10 的簡身長度，以及刻齒大小、形狀與相對位置十分相似（參見圖一），若將它們上下重合便能達到核驗的效果。其文章中的附圖將 65.7 與 65.10 放在一起，示意刻齒大小與形狀相似但位置相反的符應可重合，然未能真正確認這幾枚符之間的關係。對於符的使用方式，他認為這些符供一般人使用（非公務使用），是在「肩水金關與居延縣之間交換」，且「從居延發給金關的符，只有在居延與金關之間才有效」，從居延出發通過金關要持「居官」的左符前往，從金關返回居延則持在金關的右符回來。[8]

籾山明未直接討論這幾枚簡的關係，卻提出當時木符如何製作的重要觀察。他推測符的製作過程，說明符的左右是根據製作者面對刻齒剖分處之左右來判斷，因此刻齒在書寫面左緣（左齒）的 65.7、65.9 為「右符」；並認為這些符在「居延縣」製作，剖符後有一半留在「居延縣」，一半交給金關。[9]

大庭脩、籾山明判斷「左居官」的「官」指的是「居延縣」，問題是 65.7、65.9、65.10 並非在居延或 A32 金關出土，而是出土自 A33 地灣遺址——肩水候官治所，他們都未解釋為何 65.7 等符在肩水候官出土。[10] 李均明則認為肩水候官是金關的上級，且兩者相距不遠，符出現在肩水候官，可能是金關移交而來，不足為奇。[11]

---

[8] 大庭脩，〈漢代の符と致〉，頁 163-165；大庭脩，〈漢代の關所とパスポート〉，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622。

[9] 籾山明，〈刻齒簡牘初探〉，頁 165-186。

[10] 大庭脩似乎是誤認 65.7 等符是在金關出土。大庭脩，〈漢代の關所とパスポート〉，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621。

[11] 李均明，〈漢簡所見出入符、傳與出入名籍〉，氏著，《初學錄》，頁 29-31。此處有必要說明的是，《居延漢簡・甲乙編》指出 A32 和 A33 出土的簡牘曾有相混的情形，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下冊，頁 297。但筆者已釐清這個問題，並將不同出土地、誤綴的簡分開。又根據貝格曼報告、香港釋文簽等材料多方比對，目前並未發現《居延漢簡・甲乙編》的出土地資訊有錯誤，以上將另撰他文討論。概言之，肩水候官和金關固然鄰近，但前者出土出入關符應有制度上的原因，不宜貿然視為 A33 與 A32 出土簡牘相混的結果。近年李迎春則是將肩水候官與金關出土的符，不加區別、視為同一個地理單元考慮，見氏著，〈論肩水金關出入符的類型和使用〉，鄔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2019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頁 253 註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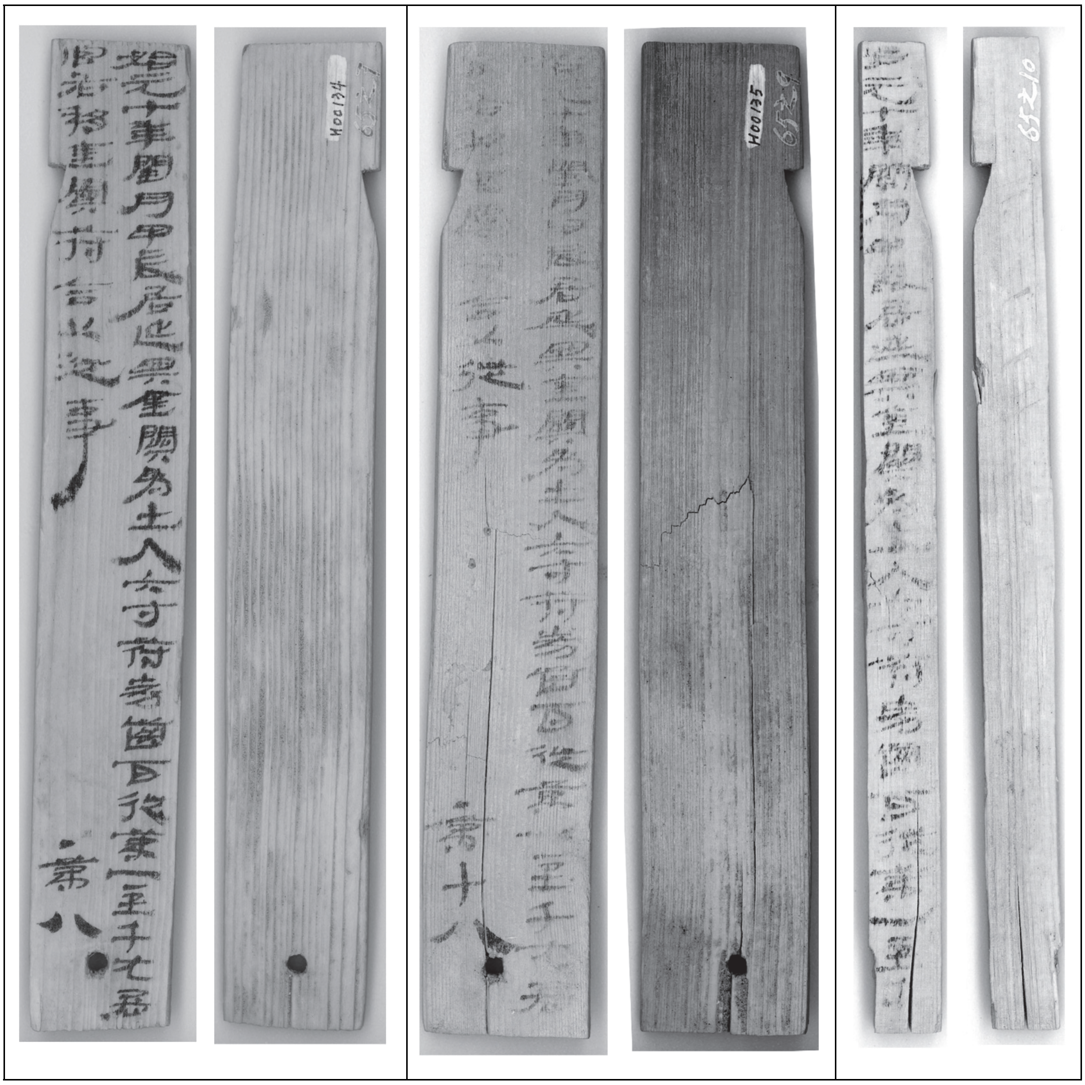
H00134
65.7
H00135
65.9
65.10

圖一：符 65.7、65.9、65.10 **正面與背面**（由左至右）

冨谷至則留意這些符的出土地點，認為「官」指的是「候官」，「肩水都尉或肩水候官所屬人員，通過金關前往居延地區，然後返回肩水候官之際，必須攜符出行，符通常放在肩水候官，攜符往返金關的時候，與留置於金關的另一半彼此對合加以確認」，又說「符並不是在居延縣和金關之間兌換的東西，而是在肩水候官與金關之間使用的證件」。他也注意到肩水候官出土之符的刻齒位置有左有右，懷疑「左居官，右移金關」的左右應非物理上的左右，而是一種抽象的概念：「出行者隨身攜帶的符稱為『左』，留置在關卡的稱為『右』」，認為刻齒位置無法判斷符之左右，認定這幾枚刻齒有左有右、在肩水候官出土的符，「都是左符」。[12] 郭偉濤則認為西北漢簡木符不嚴格區別物理上的左右，將金關出土、無論刻齒左右的符都視為等待核驗的一半（制度意義上的「右」），另一半符（制度意義上的「左」）在過關合符之後由使用者攜離，可重複使用。[13] 上述兩人的觀點，相當於將出土地作為判斷符之左右的唯一標準。

以上學者對符制的觀點顯然頗相出入，哪一說較可信從？二〇一七年一月，筆者發現 65.9 與 65.10 能夠合符，似乎為進一步探討符制帶來新的契機。[14] 65.9 與 65.10 原屬同一木牘，而後被刻上刻齒，並剖分為左符與右符。65.10 殘斷，但殘存文字內容和筆跡與 65.9 相同。兩者的長度與刻齒形狀相合，簡身側面的彎曲弧度非常接近，木紋和色澤也十分類似。將兩者上下相疊後，接面密合，且刻齒槽內的木紋可以完全連接，穿孔位置也吻合。我得到史語所文物維護實驗室劉致慧小姐的幫助，利用高倍率照片及顯微測量法，多方面比對兩者上下密合後相對位置的木紋，發現除去磨損等後天的因素，不論在數量、疏密程度與寬窄變化上，都基本一致；此外，我們也比較和測量兩者刻齒的形狀和角度，得到幾乎完全相同的數據。65.10 內容缺失編號「第十八」，但根據上述物理特徵，足以證明 65.9 與 65.10 能夠合符，參見圖二至圖五。兩者木紋的完整比對分析與相關數據，

---

[12] 冨谷至，〈通行行政〉，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国》，頁 295-299。其實此處冨谷至將「左居官」的「官」視為肩水候官亦不妥，詳後。

[13] 郭偉濤，〈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頁 96-125。此外，李迎春贊同郭偉濤「符不嚴格區別物理上的左右」的看法，也認為這類符可以重複循環使用，見氏著，〈論肩水金關出入符的類型和使用〉，頁 253-255, 267。

[14] 還值得一提的是 EPT44:21、EPT44:22 兩件「第廿三候長迹符」沒有刻齒，一名為「符左」，一名為「符右」，從形狀、長短、大小與內容筆跡判斷，推測兩者可合符。筆者去信 (2021.01.06) 請教甘肅簡牘博物館張德芳先生，經其協助核驗原簡，證實兩簡確為正背剖分，彼此能夠重合，謹此致謝。不過 EPT44:21、EPT44:22 為部隧巡查時使用的迹符，性質上與本文所論出入關符有差異。

請詳參劉致慧另撰論文。[15] 筆者亦於文末附上其他史語所藏各類型木符的刻齒槽照片，請讀者參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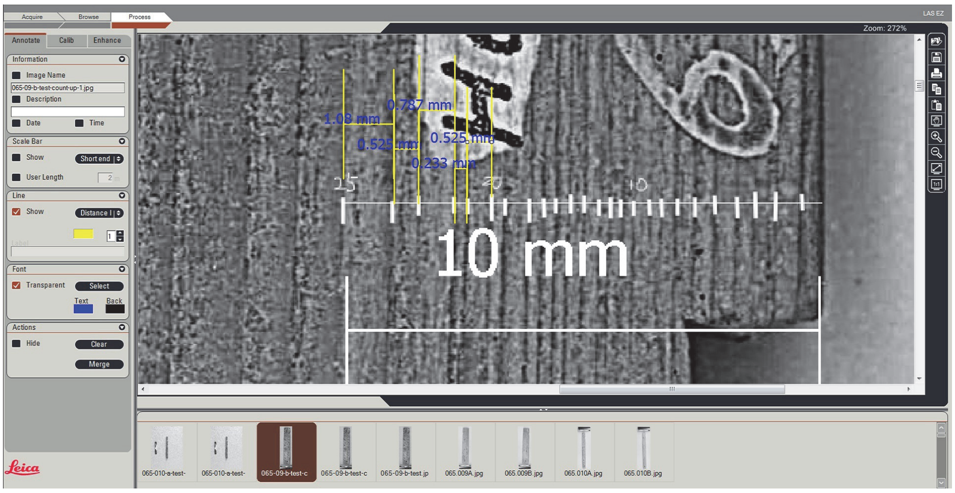
Acquire
Browse
Process
LAS EZ
Zoom: 272%
Annotate
Calib
Enhance
Information
Image Name
Description
Date
Time
Scale Bar
Show
Short end
User Length
Line
Show
Distance
Label
Font
Transparent
Select
Text
Back
Actions
Hide
Clear
Merge
1.08 mm
0.787 mm
0.525 mm
0.525 mm
0.233 mm
15
20
10
10 mm
Leica
065-010-a-test-
065-010-a-test-
065-09-b-test-c
065-09-b-test-c
065-09-b-test.jp
065.009A.jpg
065.009B.jpg
065.010A.jpg
065.010B.jpg

Image Name: 065-09-b-test-count-up-1.jpg

圖二：木紋分析示意圖（劉致慧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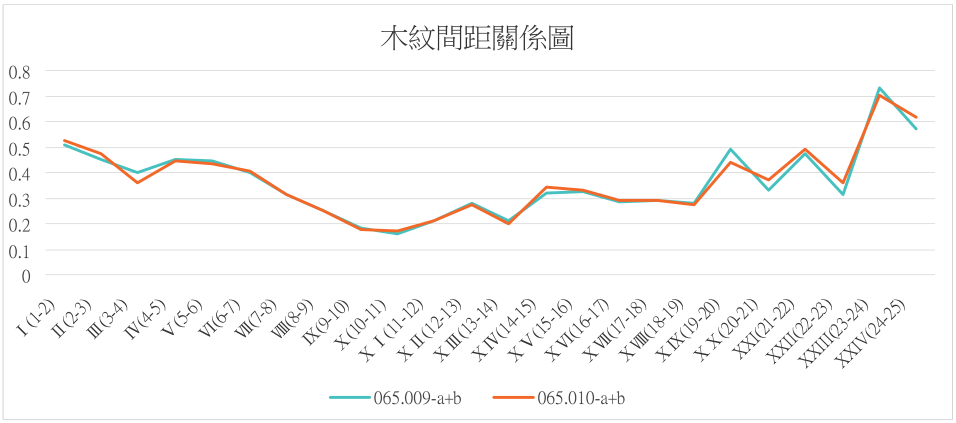

圖三：65.9 與 65.10 木紋間距關係圖（劉致慧提供）

---

[15] 劉致慧，〈居延簡牘的探究——試以顯微測量法分析漢代木簡文物的關聯性〉（未發表）。至於 65.7 的刻齒形狀、穿孔位置與 65.10 些微不同，木紋、色澤與簡身弧度也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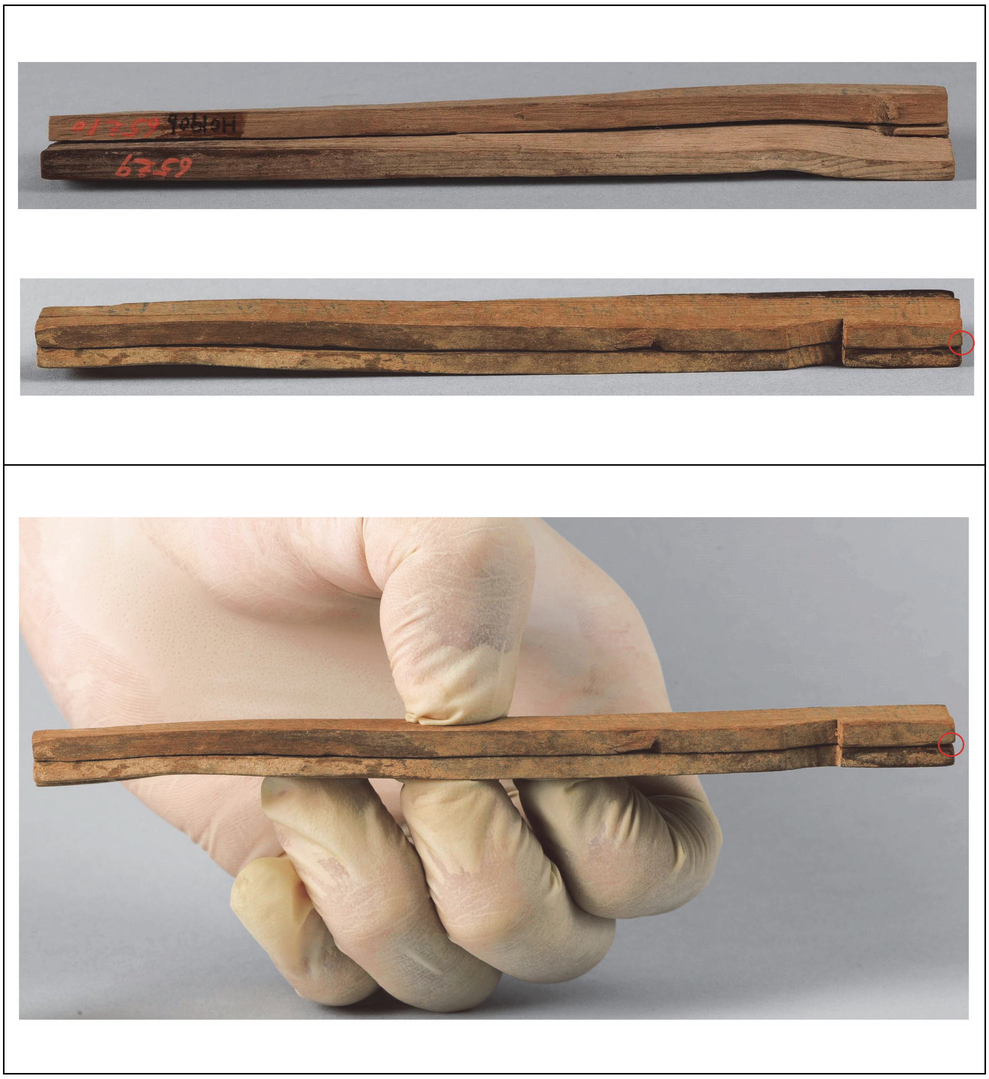

圖四：65.9、65.10 合符側面（即原來的剖分面）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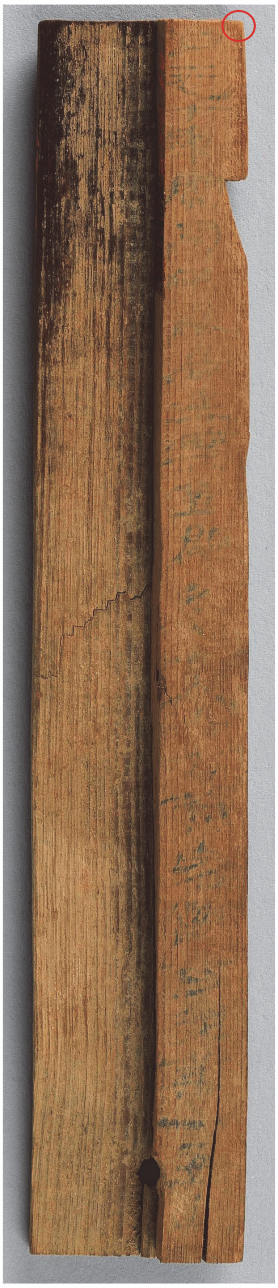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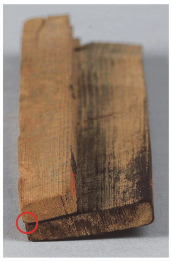

上方（刻齒端）合符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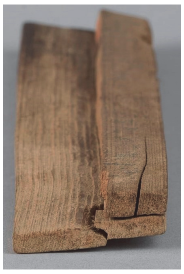

下方（穿孔端）合符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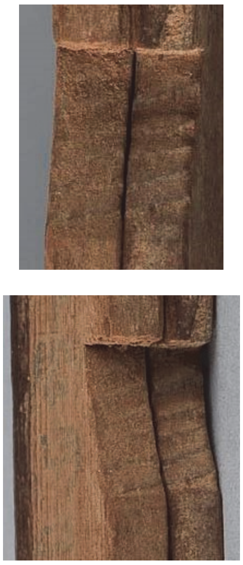

刻齒槽局部放大照片

圖五：65.9、65.10 合符與上下兩端、刻齒槽局部放大照片

這一發現，證實籾山明對木符製作過程的推論。籾山明認為將兩枚簡重合後再鑿刻刻齒非常困難，兩簡簡身弧度必須一致，之間也不能有空隙。此外，他提到敦煌漢簡D38:38[16] 是一枚尚未刻齒與剖分、卻已在正背面寫上文字的符，並據此證明符的製作順序應是：先在簡上刻齒，再「正背剖分」——從較窄的側面剖分為左符與右符。[17] 他另一個重要的觀察與證據，即剖分後的符之背面都未經修治，與一般簡表面已經修治平整的情況不同。

從這點來說，符書寫面之背面未經修治的粗糙紋路，應該也是當時合符的核驗依據。凹凸的紋路需重合，左、右符才能密合。這也成為本文論證65.9與65.10為同一符之左右的重要證據。[18] 而在確認 65.9 與 65.10 能夠合符且兩者木紋吻合之後，便大大地降低左、右符是取自不同木牘，兩相疊合後再刻齒的可能性。

65.9 與 65.10 能夠合符，表明一為右符、一為左符。這讓我重新思考三個問題：一，符是由誰、在何處製作？製成後左右各在何處？二，符如何區分左右？與刻齒位置如何對應？三，漢代符制左右反映的尊卑關係。

第一個問題，如前文所述，學者有不同的意見。首先，需釐清「居延與金關」及「左居官，右移金關」的確切意思。大庭脩指出「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的語法應與《漢書・文帝紀》「初與郡守為銅虎符、竹使符」相同，也常見於漢代虎符銘文，是當時符的特定用語，可理解為「（漢）與郡守製作符」、「居延與金關製作符」的意思，他因此認為符是在「居延縣」製作。[19] 對此，冨谷至並沒有說明，他說這些符是供都尉或候官所屬人員在肩水候官與金關之間使用的證件，與居延縣無涉，但這仍無法解釋「居延」與肩水候官沒有隸屬關係、符卻出現在肩水候官的情形。[20] 從金關簡 73EJT24:19（附表例五三）「槖他候官與肩水金關為吏妻子葆庸出入符」的例子看來，若符是在候官與金關之間使用，

---

[16] 即《敦煌漢簡釋文》中的 1392。吳礽驤、李永良、馬建華釋校，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釋文》（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頁 144-145。

[17] 敦煌懸泉漢簡中有未完全剖開的券書，也證明有刻齒的符券類文書可能都是先刻齒再剖分。參見胡平生，〈木簡券書破別形式述略〉，氏著，《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 65-72。胡平生指出符券類文書有左右、上下與頭尾等幾種剖分方式。不過目前所見木符實物，多是上下重合，應與刻齒需鑿刻於較厚的側面，再從側面剖分有關。如 65.9 與 65.10 合符以後，厚度約 0.9 公分，若原來厚度不足則不易剖分。

[18] 目前所見 65.7 背面紋路凹凸較為明顯，65.9、65.10 的背面紋路可能因長時間磨損而不明顯，但仍較正面粗糙。

[19] 大庭脩，〈文帝の詔と銅虎符・竹使符〉，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 269-270。

[20] 冨谷至，〈通行行政〉，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国》，頁 295-299。

為何符文不是「肩水候官與金關」而是「居延與金關」？依照漢符的格式和用語，直接視為「居延（縣或都尉）與金關製作符」應更好理解。[21]

再者，秦漢簡中的「官」，有時指「官府」、「公家」等較寬泛的意思，未必專指「候官」。如懸泉漢簡 II 90DXT0216(2):54 提到「縣略察長吏居官治狀」，[22] 此處的「官」應該指縣或長吏之官府；此外，取傳的相關文書上常見「鄉官」，有時又省稱為「官」或「鄉」，如 73EJT9:35「謹案戶籍臧鄉官者」，對照 218.2「謹案戶籍在官者」、73EJT26:87「謹案戶籍臧官者」、73EJT21:60A「謹案戶籍臧鄉者」，可知此處的「官」當指鄉級政府。65.7 等符文中，先提到「居延與金關」為符，未見到第三個與製符有關的單位，後面又規定「左居官，右移金關」，以「官」與上文對應，應視為指代「居延」為宜。若「官」是指「候官」，第一次在行文中出現理應使用全稱，才不易使人誤解。以此觀之，冨谷至的看法並不妥當，大庭脩的論斷較為合理。

第二個問題，符如何區分左右？與刻齒位置如何對應？冨谷至認為左右與刻齒位置無關，他在討論時引用籾山明的文章，卻不採納以剖符方式判斷右齒者為「左符」、左齒者為「右符」的說法；但籾山明提到一枚自名為「符左」、刻齒在書寫面右緣且刻齒槽內有左半「百」字的符（敦煌漢簡 D38.39），[23] 是頗為有力的證據。其次，若「左、右」非實質、物理上的左右，以「出入六寸符」來說，只須任意將其中一半留官，另一半交予金關，似無須明言規定「『左』居官『右』移金關」。銅虎符、傳世文獻與符文上明言符有左右之別，若不能呈現在實物上，又該如何解釋？冨谷至與郭偉濤皆未說明。

---

[21] 汪桂海認為這類符是居延都尉與金關「共同」製作，見氏著，〈漢符餘論〉，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簡牘學研究》第 3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頁 295-300。郭偉濤提到兩半符「一半放在製作機構，一半放在金關」，推測「居延」可能是「居延候官」，見氏著，〈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頁 106-107。李迎春則認為「居延」指的是「以居延縣為主的居延都尉府各下屬機構」，見氏著，〈論肩水金關出入符的類型和使用〉，頁 255。居延漢簡中的「居延」省稱，一般確實指「居延縣」。不過筆者曾討論居延地區在漢朝擴張過程中被納入版圖，起初是獨立性與軍事性較強的「都尉區」，約在昭、宣之際才隸屬於張掖郡。以此觀之，也不排除這些昭帝年間的「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中的「居延」性質有別於後來的居延縣。參見石昇烜，〈何處是居延？——居延城建置反映的漢代河西經營進程〉，《史原》復刊 5 (2014)：1-115。

[22] 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117。

[23] 即《敦煌漢簡釋文》中的 1393。吳礽驤等，《敦煌漢簡釋文》，頁 145。這是一枚警候符而非出入關符，但在漢符左右之制上理應相同。

我以為，木符的形制與製作雖較虎符簡易，其基本制度應當相同，上述問題應可在秦漢虎符中找到答案。[24] 將虎符調整至適合閱讀虎背文字的方向，此時剖面在右者為左符，剖面在左者為右符（參見圖六）。同理，若以木質出入關符的刻齒側為製作時的剖分處，相當於虎符之虎背，而後來書寫面的背面即為剖面。在合乎符文閱讀方向之下，刻齒在右者，表示剖分時的剖面在右，故為左符；相反地，刻齒在左者，表示剖分時剖面在左，故為右符。換句話說，齒之左右，指的是持符者將文字內容面對自己後刻齒之左右；符之左右，則指的是製符過程中面對刻齒所在的側面，一剖為二後兩半之左右，強調的是製符者觀看的角度。要特別指出的是，上述所謂「刻齒側為製作時的剖分處」或「製符者觀看的角度」是為了便於解釋木符與虎符一樣有左右之別，用以說明的判斷準則，當時的製符者在實際製作時未必皆從刻齒側進行剖分。但若考慮木質紋理，將木符或刀斧稍稍傾斜，從刻齒側上端的直角處縱向剖分（見圖四、五的紅圈處），不但刀斧接觸木頭的面積最小，剖分之初不易晃動且阻力小，又是順著木紋，應是較輕鬆容易、同時合乎刻齒側為剖分處的方式。

以此觀之，虎符與出入關符都是以剖面區分左右，後者的刻齒則有進一步標示左右與防偽的作用。[25] 當時的符雖有各種類型和功能，但設計原理和左右規定應基本相同，對主管單位與使用者來說，要分辨符之左右應不是難事。[26] 再者，65.9、65.10 能夠合符，說明目前所見符的實物中同時存在具體的「左符」與「右符」，冨谷至認為上述這些「在官」的符全部都是抽象意義之「左符」的說法便無法成立。[27] 籾山明對符之左右的看法，仍有說服力。

---

[24] 可參考羅振玉，《歷代符牌圖錄》（收入氏著，《羅雪堂先生全集・五編》第 3 冊，臺北：大通書局，1973）；《增訂歷代符牌圖錄》（收入氏著，《羅雪堂先生全集・七編》第 2 冊，臺北：大通書局，1977）。虎符在剖面還有凹凸之卡榫，合符時需左右吻合。

[25] 從註 14 提到的 EPT44:21、EPT44:22「第廿三候長迹符」可知，有些符確實沒有刻齒，但也因此缺少一道可供核驗的依據。此外，後文提到的例五九 73EJT21:136 也沒有刻齒。

[26] 本文第四節論及左、右符在某些時候可能是分別存放。以此觀之，管理者既然透過文字書寫面和刻齒位置等外形特徵區別保管左、右符，在將之移給關卡或發給使用者時理應不會混淆。

[27] 當然這未能完全否定冨谷至認為左右為抽象的說法，不過至少證明 65.9、65.10 其中必有「右符」，並非其所認為的全為「左符」。而冨谷至認為在官的都是左符，是因為將「官」視為肩水候官，前文已指出不妥。郭偉濤認為在金關出土的符都是制度（非物理）意義上的「右符」，恐怕也不可靠。筆者特別要強調的是，不排除目前出土的出入關符中有左右相混的可能性，但不能因此否定符制上明言規範的左右之別及其在實物上的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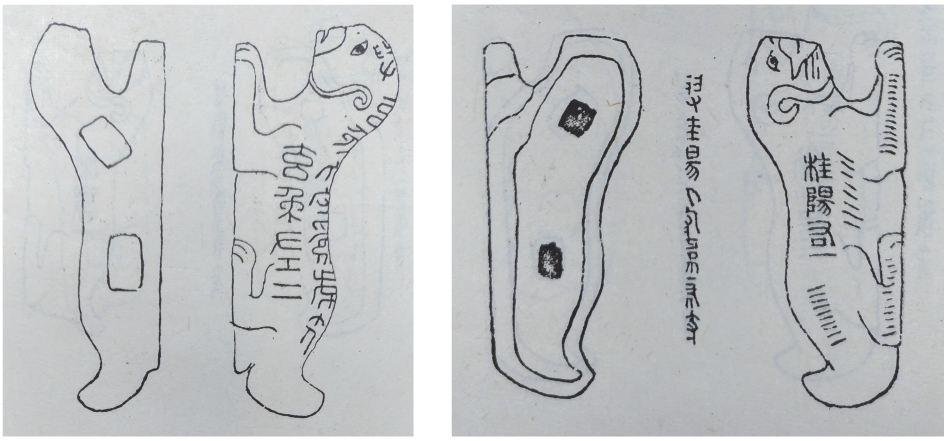

「玄兔左二」左符　　「桂陽右一」右符

圖六：漢代虎符之左符與右符

（《增訂歷代符牌圖錄》，頁 473）

此外，符與納稅、交易使用的券書性質有些區別，但都須剖分，料想在左右之制上可能相同。已經正式刊布的《懸泉漢簡（壹）》中，有多枚券書可以佐證以刻齒為憑證的符、券之左右，確實與書寫或閱讀方向有關。這些券書側面的刻齒槽內，皆寫有半邊的「符」字（但正面內容多為田畝數量，性質上應為契券）、數量或時間，字體殘存右半者，都是左齒，是為右券，字體殘存左半者，都是右齒，則為左券。於此條例如下並參見圖七：I 90DXT0109(2):18（左齒右券，刻齒槽中有右半的「符」字）、I 90DXT0109(3):13（右齒左券，刻齒槽中有左半的「符」字）、I 90DXT0110(1):73（左齒右券，刻齒槽中有右半的「符」字）、I 90DXT0111(2):15（右齒左券，刻齒槽中有左半的「田卅三畝」字）、I 90DXT0114(1):113（左齒右券，刻齒槽中有右半的「符」字）、I 90DXT0114(3):145（右齒左券，刻齒槽中有左半的「五十六匹」字）、I 90DXT0116(S):30（右齒左券，刻齒槽中有左半的「下餔」字）。[28] 以上懸泉漢簡的例子，正與前述籾山明提到自名為「符左」、刻齒在右且刻齒槽中有一左半的「百」字的敦煌漢簡 D38.39 情況相合，也與後文所論部分「吏家屬符」刻齒槽中有半邊文字的規律一致。由此可見，符、券的刻齒槽不一定都會寫上文字作為憑證，但文字書寫或閱讀的方向與辨別左右的確相關。

---

[28] 皆參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懸泉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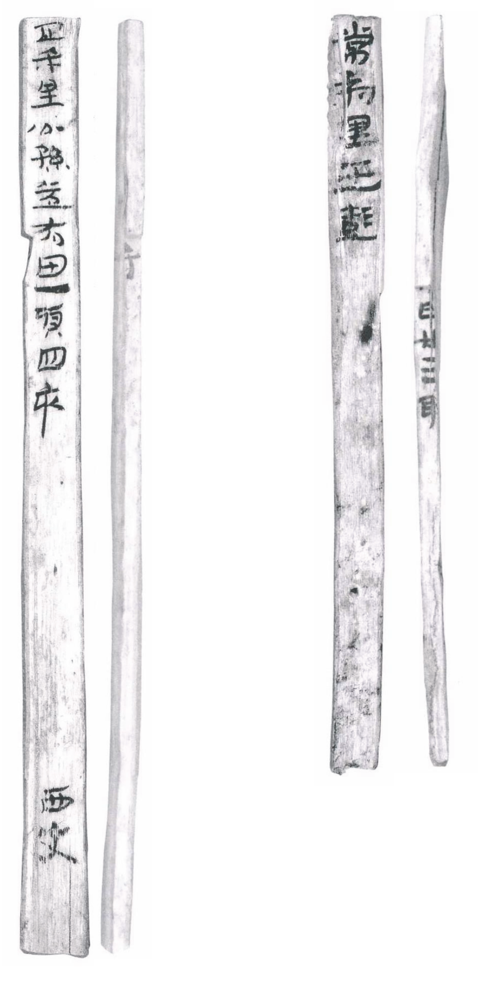

I 90DXT0109(2):18　　　　I 90DXT0111(2):15

圖七：懸泉漢簡中刻齒槽有半邊字的券書

（《懸泉漢簡（壹）》，頁 312, 393）

第三個問題則關乎漢代符制左右反映的尊卑關係。過去學者論及出入關符「左居官，右移金關」的規定，[29] 與秦銅虎符「右在皇帝，左在陽陵」、「右在王，左在新郪」、顏師古註漢符「右留京師，左以與之」所記載的以右為尊有別。[30] 邢義田也討論到秦漢時的左右尊卑關係，舉秦代券書中右券歸官吏保管、烙馬印在右肩等例子，認為秦代尊右，而漢代烙馬印在左及「左居官，右移金關」之符制不同於秦，認為漢代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尚左風氣。[31] 然而，單就符券制度而言，是否真是如此？

虎符與出入關符都有提供憑證的功能，但在性質與使用程序上不盡相同，一為代表皇帝的使者持右符至地方合符，一為通關者帶著左符至關卡合符。兩者看似尊卑相反，其實在設計理念上有一致性。據虎符銘文與顏註的記載，右符確實地位較高。而出入關符的「左居官，右移金關」又該如何理解？我以為左符是通關者帶在身上作為憑證，需受關卡檢驗，地位較低；右符是供關卡核驗通關者，地位較高。[32] 因此，「左居官，右移金關」中與金關相對的「官」（居延）並非地位較低，地位較低者是自「官」取得左符的通關者。[33] 此處所謂「地位較高、較低」，指的不是人員官階秩級的高下，而是制度設計上的高下。[34] 依此理路，

---

[29] 居延新簡 EPT26:6「・甲渠八月廿六日庚午遣隧長榦況徒⧄覆衆迹虜到故候官知虜所出符⁼左留官」，內容似乎是關於察知虜之蹤跡後，通報消息時以符為憑的情形。該簡提到的符應該是迹符或警候符一類，也記載「符左留官」。

[30] 薛英群，〈符信考述（上）——居延漢簡研究〉，《西北史地》1983.3：73-76；徐樂堯，〈漢簡所見信符辨析〉，《敦煌學輯刊》1984.2：150-151；李均明，〈漢簡所見出入符、傳與出入名籍〉，氏著，《初學錄》，頁 20-21；汪桂海，〈漢符餘論〉，頁 298-299。

[31] 邢義田，〈再論三辨券——讀嶽麓書院藏秦簡札記之四〉，《簡帛》第 14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29-35。

[32] 冨谷至也說「出行者隨身攜帶的符稱為『左』，留置在關卡的稱為『右』」，但又認為這種「左右」是抽象的意義。冨谷至，〈通行行政〉，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国》，頁 298。

[33] 金關的長官為嗇夫，相當於鄉一級的長官，秩級不高。將「官」理解為「居延與金關」中的「居延」，便容易產生在「官」的左符地位較高的誤解。又如居延漢簡 5.5、118.30、306.5 等「某隧＋編號數字」的符，皆長約 14.6 公分，為左齒右符，出土自肩水候官，或為吏卒巡查時所持，是否表示地位較高不得而知，參見文末附圖六至八。

[34] 所謂「制度設計」是用以描述某種統治或行政運作模式，如漢以低秩的刺史監察地方大吏便是一種「制度設計」。同理，關卡職在管理與查核各級人員進出特定的地域範圍，其負責人關嗇夫秩級不高，卻掌管實際行政業務，這也是一種「制度設計」。假若通關者是秩二百石的塞尉、城尉，其官階秩級當高於關嗇夫。但正如使者代表皇帝至地方合符，是制度設計上地位尊貴的一方，關卡是代表帝國控管人員移動的機構，是制度上的監察者，即

不論虎符還是出入關符，右符都是給制度上地位較高者——代表皇帝的使者、關卡；左符都是給地位較低者——地方官或諸侯、通關者。其設計理念仍是尊右卑左。[35]

再者，從其他類型的符券來看，也是以右為尊。《商君書・定分》提到，主法令之吏「為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其中「左券予吏（民）之問法令者」，而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以為之後行事的憑據。[36] 這種寫上法令的符券，亦是尊右卑左。《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179 也說：「・可（何）謂『亡券而害』？・亡校券右爲害。」[37] 顯見亡失券右情節重大，正是因為右券代表官府。又《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記載公孫龍說平原君：「虞卿操其兩權，事成，操右券以責；事不成，以虛名德君。君必勿聽也。」[38]《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蘇代與田軫的對話則提到「公常執左券以責於秦韓」，《索隱》解釋為「言我以右

使通關者秩級高於關卡負責人，仍不能免於被查核的行政程序。這正說明秩級不是雙方高下的原因，而是關卡被賦予的制度任務造就其地位。又高官若要違法強行通關，低秩的嗇夫未必能夠阻攔，但這只說明官階權勢等其他層面凌駕原來的制度運作，仍不能否定關卡地位高於通關者的設計。故言「地位較高」指涉的是「制度設計」上的高下，而非單位人員秩級或社會地位的高下。

[35] 以出入關符的制度來說，執右符的關卡為核驗者，持左符的通關者為受驗者。然就虎符而言，與其說地方官和諸侯「核驗」使者的右符，不如說是「確認」使者確實由皇帝授權。只要使者的身分與權威得到確認，地方官和諸侯便須聽命於使者，這與出入關符制度中持左符通關者只是單純受到查核的情況有別，故言在制度上使者及其所執右符地位較高。這也是筆者所謂「虎符與出入關符都有提供憑證的功能，但在性質與使用程序上不盡相同」、「在設計理念上有一致性」之意。更有甚者，《史記・東越列傳》載武帝「遣莊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太守欲距不為發兵，助乃斬一司馬，諭意指，遂發兵浮海救東甌」。莊助持節至會稽發兵，由於沒有虎符，太守原欲拒之，莊助乃以使者權威斬一司馬，迫使太守發兵。以此觀之，虎符是使者得以讓地方官、諸侯信任的憑據之一，但即使沒有虎符，使者作為皇帝代理人之身分（至少有節可證明）仍使其具有足夠的威信。西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9），卷一一四，〈東越列傳〉，頁 2980。關於武帝為何不予莊助虎符的討論，可參廖伯源，〈使者之信物、服飾與官銜〉，氏著，《使者與官制演變——秦漢皇帝使者考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6），頁 188, 194。

[36]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五，〈定分第二十六〉，頁 141-142，本文於標點稍作修改。

[37]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35。

[38] 司馬遷，《史記》(1969) 卷七六，〈平原君虞卿列傳〉，頁 2369-2370。

執其左而責之」，《正義》也注右券為上，[39] 對照之下可知「操右券」者才是債權人。[40]《里耶秦簡牘校釋》在解釋簡 8-435「不智器及左券在所未」殘文時，引〈田敬仲完世家〉這段話說明「左券」由債權人收執，恐不確。[41]

此外，邢義田討論券書，認為秦代兩辨券「右券應在官府，左券交當事人」，三辨券「左券即應在當事人之手，右和中券應分別在鄉嗇夫、令史或其它主管其事的官吏手上，最後由主管吏將中辨券上呈，藏於縣廷」。又舉益陽兔子山東漢獻帝建安十九年掾胡盛「出入米」券牘，其右、中券為入、左券為出，認為「右券給當事人倉嗇夫文」，中券和左券「原本都在出入糧食的掾胡盛手中，胡盛在規定期限內須將『入』字中辨券呈交益陽縣廷，自己保留『出』字左券，以備縣廷日後核查出賬和入賬是否相符」，又說「這僅僅是據漢符券尚左而作的推想」。我以為掾胡盛要納米付倉嗇夫，對他來說是「出」，故持左券，對代表官方的倉來說這些米是「入」，故右券留官，中券則是移交上級縣廷，制度上實與秦代以右為尊相同，而非有所謂「漢符券尚左」之制。[42] 綜上所述，應可暫下

---

[39] 司馬遷，《史記》(1969) 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頁 1896-1897。這則故事亦見於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戰國縱橫家書》，其中〈田敬仲完世家〉的蘇代在該篇為蘇秦，相關殘文作「公常操□券而責於□□」，惜無法對照。參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第 1 冊，頁 90；第 3 冊，頁 252-254。

[40]《史記會注考證》說〈田敬仲完世家〉這段文字亦多錯誤，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出版社，1993），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頁 739。中華書局新修訂的《史記》點校本，在校勘記則認為「左券」應做「右券」，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頁 2296。《戰國策》也說「安成君東重於魏，而西貴於秦，操右契而為公責德於秦、魏之主」，見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87），卷二八，〈韓三・或謂韓公仲章〉，頁 996。又傳世《老子》記載：「是以聖人執左契，不責於人。」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老子》乙本亦作「左契」，甲本則作「右契」。于豪亮和《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認為「左」、「右」字形易訛混，且或因抄寫者對契券制度不熟悉，造成傳抄與理解錯誤，應以右為是。見于豪亮，〈秦律叢考〉，氏著，《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133-134；裘錫圭，《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4 冊，頁 204。目前符券左右之制歧異的記載，幾乎都見於傳世文獻故事或如《老子》這類的典籍，其情境都是利用符券制度作為比喻說理。根據這些可能因為傳抄錯誤或對制度不理解而造成的記載，似乎還不足以推翻律令或符契文字明言以右為尊的制度。以此觀之，今人對成語「穩操左券」的用法恐怕也有再斟酌的餘地。

[41]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 148。

[42] 邢義田，〈再論三辨券〉，頁 29-35。又如張春龍等與張馳皆指出里耶秦簡中的券書有部分左右不合規律：簡 6-3，左齒，理當為右券，簡文卻提到「受倉」；簡 8-2247，右齒，理當為左券，簡文卻為「出」，似與我們認知的左券為「受、入」、右券為「付、出」的

一結論：單就漢代符券制度中的左右尊卑而言，仍是承自秦。[43]

若我們同意刻齒位置反映的符之形制具有意義，「左右」也並非抽象概念，同一出土地同時出現左符與右符的現象，就應該由符從製作到通關反映的使用程序來解釋。檢視包含近年刊布的金關漢簡、地灣漢簡等材料，A33 肩水候官遺址出土的「出入六寸符」（例一至九）以右符較多，A32 金關遺址出土（例一〇至一六）則是左右皆有，難怪富谷至、郭偉濤會懷疑左右與刻齒位置無關，並非實指。肩水候官遺址同時出土左符和右符，且 65.9、65.10 可以合符，表示兩者於金關合符完畢後，可能得一起移給上級肩水候官登記存檔，這可支持李均明對肩水候官與金關關係的看法。而大庭脩認為通關者從金關返回居延得持在金關的右符回來，反倒沒有證據。總的來說，金關出土的左符是合符後尚未移給肩水候官，右符則是從居延送來等待核驗，或合符後尚未移給肩水候官；而肩水候官出土的左符或右符，應該都是在金關合符後，由金關送至上級候官記錄存檔而後廢棄。

上述討論聚焦於「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其他類型的出入關符在使用和規定上是否相同？下一節將納入近年刊布的金關漢簡、地灣漢簡等材料，分析出入關符之種類與格式內容，以此為基礎，討論漢代出入關符的使用制度。

三・出入關符之種類與格式內容

學界過去將西北漢簡中的出入關符概略分為兩種，第一類為上述 65.7、

情況相反。張俊民也提到懸泉漢簡中的錢、糧出入券有同樣的情況。張俊民、張春龍等因此認為左右券的區分並不嚴格，張馳則認為這可能是券書在製作、書寫或謄抄時產生的錯誤，左右券仍有區別。我則以為這可能是券書書寫視角不同使然，且某些類型的券書文字內容很可能是左右券完全相同，如簡 6-3 右券很可能就是以收受者的立場撰寫，或許還有另一半內容完全相同、刻齒在右的左券；同理，益陽兔子山的三辨券是以納米的掾胡盛角度（出米納官）撰寫，但因右券為尊故由官方收持。其實，若這份三辨券上方由右至左沒有寫上「入、入、出」，便是完全相同的三份內容，以此觀之，前述里耶秦簡的券書的確可能存在內容完全相同的另一半券。關於上述問題將另撰他文討論。參見張春龍、大川俊隆、籾山明，〈里耶秦簡刻齒簡研究——兼論岳麓秦簡《數》中的未解讀簡〉，《文物》2015.3：54；張馳，〈里耶秦簡所見券類文書的幾個問題〉，楊振紅、鄔文玲，《簡帛研究》2016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132-136；張俊民，〈懸泉漢簡刻齒文書概說〉，氏著，《敦煌懸泉置出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3），頁 391-395。

[43] 廖伯源未討論西北漢簡中的符，但據傳世文獻與虎符也認為漢代符制承繼自秦代，見氏著，〈使者之信物、服飾與官銜〉，頁 189-197。

65.9、65.10 等「出入六寸符」（或稱「序號符」），第二類為 29.1、29.2（例四〇、四一）等「吏家屬符」。[44] 兩者最主要的差異在於「有無載明使用者」，我認為這基本上反映出入關符是否屬於特定的個人或群體使用，符文格式的不同，也呈現出年代的先後。以下進一步分析出入關符之種類與格式內容，詳細資料請參考文末附表。

第一類「無載明使用者」的出入關符多自名為「出入六寸符」（例一至一六），如第二節所列舉的 65.7，內容包含幾個部分：時間、製作與發給單位（居延）、通關關卡（金關）、券齒數、符之數量、編號，以及左右的歸屬。這一類符在肩水候官與金關都有出土，時間紀年上可見西漢昭帝「始元七年閏月甲辰」與「元鳳二年二月癸卯」，兩批時間相近的符上文字筆跡相似，格式內容相同，券齒數都為「百」，簡身完整者長度多在漢代六寸左右。[45] 這類「無載明使用者」的出入關符上沒有載明具體事項，推測是居延（縣或都尉）屬吏往返金關時使用的憑證，但不排除吏之家屬也可以使用。[46]

第二類「載明使用者」的「吏家屬符」格式與內容較為複雜（例一七至六一），附表進一步分為六小類，（七）則是難以歸類的部分。以（一）至（四）來說，一般自名為「家屬符」，有些則為「單位職稱＋姓名＋符」，內容一般分為上下兩大欄，包含幾個部分：上欄為時間、吏的單位職稱與姓名（包含上級單位），下欄（又分為一至兩欄）為家屬資訊，如戶籍、稅役身分、年齡、相貌特徵等，也包含一起過關的奴或葆者，[47] 有些還會記錄過關的交通工具。其中，時

---

[44] 李均明則將符分為四類：出入符、吏及家屬符、日迹符、警候符。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符券類」，頁 432-435。不過前兩類都是通關時使用，可通稱為出入關符。

[45] 約 14、15 公分。唯例一二 73EJF1:31 稍長，16.2 公分。

[46] 冨谷至和藤田勝久認為這類符是供吏卒因公務通關時使用，大庭脩則認為這類符是供一般人使用。〔日〕藤田勝久，〈肩水金関と漢代の交通：伝と符の用途〉，《愛媛大学法文学部論集・人文学科編》36 (2014)：9-13。李迎春則據簡 11.4「□里賈陵年卅，長七尺三寸黑色，牛車一兩　符第六百八一」，認為一般百姓也能使用這類符，見氏著，〈論肩水金關出入符的類型和使用〉，頁 255-258。從簡 280.3「書佐忠時年廿六，長七尺三寸黑色　　牛一車乘　・第三百九十八　　出」過關紀錄來看，第一類符確實有可能為吏過關時使用。但從格式來說，第一類符與第二類吏家屬符（如例五三、五四）仍有相似之處，不排除家屬也可能使用，簡 11.4 也可能是家屬使用第一類符的通關名籍，而李迎春僅據此認為一般百姓也使用第一類符，證據似不夠充足，詳見第四節。郭偉濤也認為序號符未限定使用者，可能吏卒與家屬都可以使用，見氏著，〈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頁 119。

[47] 關於「葆」，張政烺認為是指人質一類；裘錫圭認為是指傭保之保，「吏所葆」即吏所收養保護的人；李均明則認為是擔保、保證。張政烺，〈秦律「葆子」釋義〉，《文史》9 (1980)：1-5；裘錫圭，〈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的幾個問題〉，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

間記錄的方式最為紛亂，可見「某年」、「某年正月」、「某年正月盡十二月」、「某年某月某日」等。（一）至（四）小類多無記載通關關卡，[48] 只因出土自金關才得以知曉；而符的製作和發放單位，內容多未明言，下一節將進一步討論。[49] 此外，這四小類內容不記齒數，但仍有刻齒，或左或右，使用規定上應與「左居官，右移金關」相同；刻齒形狀多為「百」，有些則不易辨明；又因為是給特定人員於特定的時間使用，也不記符之總數、編號。長度方面未必是規整的六寸，長者 19.2 公分，短者 13.4 公分，差異較大。

（一）至（四）小類的主要區別在於時間的記錄方式不同，進一步分析可發現一些規律。（一）某年吏家屬符：目前所見四枚皆為哀帝建平年間 (6-3 B.C.) 櫜他候官屬吏的家屬符，時間書寫於上欄左側，單位職稱位於上欄右側。下欄則是家屬資訊和交通工具。戶籍地可能在上欄單位職稱處一併提到，或見於下欄家屬資訊。刻齒形狀為「百」。

（二）某年正月吏家屬符：除了例二七為成帝陽朔三年 (22 B.C.)，其餘應該皆為哀帝建平年間櫜他候官屬吏的家屬符，時間書寫於上欄左側，單位職稱位於上欄右側。下欄則是家屬資訊和交通工具；例二七另記錄膚色。戶籍地可能在上欄單位職稱的地方一併提到，或見於下欄家屬資訊。刻齒形狀多為「百」。[50]

（三）某年正月家屬出入盡十二月符：除了例二八為成帝永始四年 (13 B.C.)，其餘皆為哀帝「建平四年」櫜他候官屬吏的「正月家屬出入盡十二月符」，[51] 時間書寫於上欄左側，單位職稱位於上欄右側。同樣的，下欄則是記錄包含戶籍地在內的家屬資訊和交通工具。刻齒形狀多為「百」。[52]

（四）某年某月某日吏家屬符：時間有些書寫於上欄右側，如宣帝五鳳四年

（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第 2 卷：簡牘帛書卷，頁 29-33；李均明，〈漢代屯戍遺簡「葆」解〉，氏著，《初學錄》，頁 390-391。這幾個意思都有互通、相關之處，從目前所見材料來說，葆確實有擔保之意，而吏擔保者除了家屬，有些很可能是其收養或保護之人。

[48] 例四三 73EJT28:9 背面寫有「金關」二字。（五）小類的例四五 73EJT6:41、例四九 73EJT37:1057 則於刻齒所在的側面寫有「肩水金關」、「金關符」。

[49] 由於過關者主要是吏之家屬，發放符之單位當為吏之所屬單位或上級。至於吏本人是否與家屬使用這種符一起過關，無明確證據。

[50] 例二二、二三刻齒形狀有點像代表「十」的「＞」。

[51] 或作「正月家屬符出入盡十二月」。例二八格式上稍有不同，為「家屬符盡十二月」，不見「正月」和「出入」，或為簡省或錯漏。

[52] 例二九、三二刻齒形狀有點像代表「十」的「＞」。

(54 B.C.) 六月戊申和八月庚戌，元帝初元四年 (45 B.C.) 正月庚申和癸酉，永光四年 (40 B.C.) 正月己酉，單位職稱位於左側，皆為橐他候官屬吏的家屬符；有些書寫於上欄左側，如永光四年正月壬申與成帝建始四年 (29 B.C.) 正月己丑，單位職稱位於右側，分別為「肩水候」和「廣地候上利隧長」的家屬符。同樣的，下欄是記錄包含戶籍地在內的家屬資訊和交通工具，其中宣帝時期和元帝時期橐他候官屬吏的五枚家屬符（例三六、三七、三九至四一），有記錄膚色。[53] 刻齒形狀為「百」，其中例四三有穿孔。

除了上述四小類，還有一種不記時間、為廣地或橐他候官屬吏家屬使用的符。[54]（五）「廣地」、「橐他」吏家屬符：這類符格式鮮明，上欄都寫著大大的「廣地」或「橐他」二字，但都不記載時間；下欄則記錄單位職稱、戶籍地等家屬資訊，部分還記錄膚色和交通工具。從「廣地」、「色」等字的寫法來看，疑有好幾種筆跡，可能屬於不同時代，也可能是同時代的不同書手所為。這種符的刻齒形狀多為「百」，[55] 長度也不統一，其中例四六至五一上方有穿孔。

此外，有些吏家屬符在格式、用語上兼有第一類「出入六寸符」之特色。如（六）73EJT24:19、73EJT22:99「橐他候官與肩水金關為吏妻子葆庸出入符」（例五三、五四），從「妻子葆庸」的內容來說，應是橐他候官屬吏的家屬或傭保者過關時使用，仍可視為第二類吏家屬符，但不載明使用者，也不記時間；[56] 記載符齒數為「十」（刻齒形狀為「＞」），數量「從第一至百」，也有編號，簡身特別長（分別為 19.8、16.7 公分），上頭有穿孔。

又如（七）之中的例五八至六一：73EJT21:117「騂北亭長成歐與金關為家室出入符」，刻齒位置不明，長 16.4 公分，過關者為幾名「從者」；73EJT21:136「橐他野馬隧吏妻子與金關關門為出入符」，長 17 公分，寬度較窄，為 1.6 公分，無刻齒，下方有穿孔；73EJT26:27「肩水廣地候長李勝之與金關為出入符」，編

---

[53] 例三八也是元帝初元年間的橐他候官屬吏的家屬符，下端殘斷，或許也有記錄膚色。例四二雖然也是元帝永光年間的符，但不是橐他候官屬吏的家屬符，而是屬於肩水候官。

[54] 然真正確定屬橐他候官者，只有例五一 73EJT5:78。

[55] 例四五、四八、四九的刻齒形狀與籾山明認為的「百」有些差距，當時鑿刻刻齒應不那麼規範。

[56] 也不排除「吏妻子葆庸」的「吏」是與後面幾個身分並列，如此一來（六）的性質則可能更接近第一類「出入六寸符」。郭偉濤將這兩簡視為序號符，可能就是著眼於此，見氏著，〈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頁 99-100。本文則暫時將之歸於第二類。李迎春也有類似的觀察，見氏著，〈論肩水金關出入符的類型和使用〉，頁 260-261。

號「第百」，疑為左齒，上方有穿孔，長 15.3 公分，記錄交通工具，過關者為「從者」；73EJT28:12「張掖大守客大原中都里邯鄲倀占至居延與金關為出入符」，編號「第一」，疑為左齒，長 13 公分，時間為「地節二年五月壬申」，過關者為「張掖大守客」與「小奴」。這幾枚符與其他第二類常見的格式有別，也使用第一類「某與金關為符」的語法，有些有編號，但從內容來說應該還是吏家屬、傭保者過關的憑證。它們的內容與格式較為特殊或簡略，甚至沒有刻齒，可能因為年代較早，格式尚未完備和統一，也可能是臨時發放的憑證。[57]

值得注意的是，從上述例子可再進一步琢磨「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這類用語的意思，以及製作和發放符的單位。列舉如下：

「橐他候官與肩水金關為吏妻子葆庸出入符」（例五三、五四）

「騂北亭長成歐與金關為家室出入符」（例五八）

「橐他野馬隧吏妻子與金關關門為出入符」（例五九）[58]

「肩水廣地候長李勝之與金關為出入符」（例六〇）

「張掖大守客大原中都里邯鄲倀占至居延與金關為出入符」（例六一）[59]

從第二節的討論可知「居延與金關為符」即為「居延與金關製作符」，但真正的製作者顯然不是金關，而是「居延」（縣或都尉）。從上述這些例子可知，與金關「為符」者，除了候官，也可以是層級更低的候長、亭長、隧長，「為符」的吏或單位比過去認知的還要豐富。不過，這些部隧吏員是否無須經過上級候官同意，便能自行與金關「為符」？下一節將進一步探討。

除了上述兩大類，還有一件完整的戍卒通關符實物：73EJT27:48「初元二年正月騂北亭戍卒符」（例六二），是幾位淮陽國戍卒過關的憑證，上面記載他們的戶里與年齡。這枚符長 14.8 公分，上方有一穿孔，刻齒在左，從形狀來看，齒數可能是「百」。由此例可知卒也使用出入關符，但目前不見有供卒之家屬使用的符。

在區分出入關符的類別與格式後，有一個不清楚的問題是符上記載的時間。特別是吏家屬符上的時間記錄方式多樣，究竟是指通關的時間、製作符的時間或

---

[57] 例五九 73EJT21:136 簡身無刻齒，但簡身有穿孔，又自名為「出入符」，從形制和格式內容來說應可視為符的一種。其文字內容、簡身形狀應有憑證的功能，但沒有刻齒，可能不分左右，也少一道可供核驗的依據，似為早期較不規範或臨時性的符。

[58] 此或為「橐他野馬隧吏與金關關門為妻子出入符」的誤書，野馬隧吏妻子應不可能自行與金關「為出入符」。

[59] 符文意思應該指「居延」為張掖太守的客「為符」，讓他能夠進出金關。

發放的時間？[60] 第一類「無載明使用者」的出入關符，時間很明確，記載年、月、日。由於同時間的符應該共有一千組，又有發放的編號，不太可能是指通關的時間，視為通關的最後期限亦不妥。而製作符的時間，對使用者來說意義不大，且在同一天內製作一千組符，在技術上似乎有些難度。[61] 不過，同一批製造的符在一定期間內被多少通關者使用，對管理者來說具有意義。若不拘泥一千枚符是在同一天製作（也許實際上是在一段時間內製成），[62] 或可將記載的時間理解為管理者將符製成並等待發放、開始使用的時間，稱之為「發放的時間」或「生效的時間」應更合適。發放的時間對使用者和管理者來說都很重要，符可能在發放後的一段時間內必須使用，逾時無效。

另一方面，第二類（一）至（四）小類中，有不少製作於哀帝建平年間的櫜他候官屬吏的家屬符，可以此討論時間記錄的差異是否具有意義。首先，（一）某年吏家屬符中，可見建平元年、二年、四年；（二）某年正月吏家屬符中，可見建平元年至四年的所有年分；（三）某年正月家屬出入盡十二月符中，只見建平四年，且多達 7 例，卻另有一枚年代早於建平，為成帝永始四年的符；（四）某年某月某日吏家屬符的年代都早於建平。無獨有偶，第一類「無載明使用者」的「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也都記錄某日干支，年代同樣較早，而目前所見（一）至（三）小類的年代，都晚於成帝陽朔年間，多見哀帝建平年號。

上述現象或許可說明第一類「出入六寸符」與（四）這類時間記錄某日干支的格式，早於（一）至（三）的格式。此外，「某與金關」這樣的用語，以及記載齒數和編號的格式，也見於年代較早的符，如年代為地節二年 (68 B.C.) 的例六一。從這點來說，（六）與（七）的例五八至六〇，年代可能也較早。

---

[60] 如冨谷至認為 65.7、65.9 的時間是製作的時間，29.1 和 29.2 的時間是發放日或持符通關日。籾山明和永田英正也認為 65.7、65.9 的時間是製作的時間。冨谷至，〈通行行政〉，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国》，頁 297-299；籾山明，〈刻齒簡牘初探〉，頁 168；〔日〕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にみる候官についての一試論〉，氏著，《居延漢簡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9），頁 481-482。

[61] 特別是幾枚第一類出入關符上的筆跡十分類似，可能整個製作、書寫過程皆為同一人所為。

[62] 另一種可能是一千組符並非在短時間內製作。目前所見「始元七年閏月甲辰」的「出入六寸符」編號都比較小，分別是第七、八、十八、十九、二百廿六，「元鳳二年二月癸卯」的編號則為八百九十三、九百五十九。這可能表示從「始元七年」到「元鳳二年」之間共製作一千組符，而非在這兩個時間點各製作一千組符。從這點來說，這一千枚符並非一次性製成，而是在幾個時間點分次製作。但無論如何，應將記錄的時間視為「發放的時間」或「生效的時間」為宜。

接著要探討的是（一）至（三）小類的時間格式是否有不同意義。就目前所見的材料，我以為沒有確切的證據能夠說它們不同。（一）「某年」、（三）「某年正月盡十二月」沒有精確的日期，但應該指的是符使用的期限，特別是（三）限定符在該年度內使用。（二）「某年正月」應表示符從該年正月起的一段時間內可以使用，或可視為「某年」、「某年正月盡十二月」的另一種表現方式或省略——該年正月發放的符一年內有效，不可跨年使用。因此，（一）至（三）似乎皆可視為以一年為期的吏家屬符。而（四）「某年某月某日」，亦可視為發放符的日期，有些是從六月、八月開始，或許使用期限有別，或許仍為一年。[63] 另外，沒有記錄時間者，可能如前所述是臨時發放或沒有預設發放的時間，如（五）「廣地」、「櫜他」吏家屬符、（六）「櫜他候官與肩水金關為吏妻子葆庸出入符」或（七）例五九「櫜他野馬隧吏妻子與金關關門為出入符」，但料想通關者在取符後也須在一定期限內使用。[64]

不過，（一）至（三）中同為建平年間的櫜他候官屬吏家屬符，記時格式不同，卻似乎指涉相同的使用期限，令人不禁要問為什麼會有這種格式上的差異？筆跡的異同，或許能提供一些線索。根據表一與附表，從「建」、「平」、「年」、「他」、「家」、「隧」、「長」、「正」、「符」、「歲」、「出」等字來看，同一年分的吏家屬符筆跡也不盡相同。比如同為建平元年的例一七和二一，「他」字末筆一有勾起，一則無；「隧」字一下方沒有火，一則有；「平」字豎筆一稍稍往左勾，一往下拉；「符」字最後的點，點法也不相同。同為建平二年的例一八、一九和二二，「他」、「家」、「歲」等字寫法有別；「平」字兩點的點法不同；「符」字最後的點，點法也不相同。同為建平四年的例二〇、二四、二五、二九至三五，「平」字兩點的點法就有好幾種；「符」、「建」、「家」、「兩」等字也有不同種寫法。

---

[63] 李迎春指出這類簡是「臨事而製作」，且其上註明「入出止」，限一次往返，而後時代較晚的出入關符則是預先製作，且可以重複使用，見氏著，〈論肩水金關出入符的類型和使用〉，頁 268-271。需特別指出的是，本文認為出入關符應皆有使用期限，但不得重複使用，這點與李迎春所論有別，請詳見第四節。

[64] 姚磊認為（五）「廣地」、「櫜他」這類符是臨時替代吏家屬符使用，見氏著，〈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家屬符研究〉，王捷主編，《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第 9 輯（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頁 346。我以為這類符不排除是臨時發放，但將之視為其他類型家屬符的替代，似乎暗示家屬符必定有某種正式的外觀與格式，忽略不同官署、時代與書手書寫範式或習慣可能造成的差異，詳後。

若暫時撇除個別文字寫法的差異，以整體書寫風格來看，例一七至二二、三三等字體筆畫較纖細，例二三、二四、二九、三〇則較為粗厚，而前者分屬（一）至（三）小類，後者分屬（二）、（三）小類。概言之，以橐他候官屬吏家屬符為例，同一年的符之間，以及不同年但格式相同的符之間，筆跡與書風有部分近似之處，但實難斷言哪一年或哪一種格式的符為同一人所書寫。因此，除了可能是相同的書手有時在不同的符上簡省格式文字外，或可推測這些建平年間的橐他候官屬吏家屬符上的文字，分別由數位書手所書寫，而記錄時間格式的差異，也許正是因為個別書手的習慣與所學習到的範式不同所致。[65] 又或者可以說，吏家屬符的內容依規定必須寫上時間、單位職稱、家屬資訊等項目，但具體的格式、用詞或書寫順序、甚至刻齒形狀與符的長度，可能都沒有非常嚴格的規範。

總的來說，本節分析目前所見西北漢簡中的出入關符，除了例六二「戍卒符」外，從格式內容來說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類「無載明使用者」，年代較早，可能是供吏及其家屬出入關時使用；另一類「載明使用者」，主要供官吏的家屬、傭保者、從者、奴等出入關卡時使用，[66] 年代較晚，在格式內容、記錄時間的方式、符的長度上較為多樣。值得留心的是，年代較早的第一類「出入六寸符」，之後便未再出現，原因除了考古發掘的隨機性，另一個可能的解釋，是早期尚未區別出入關符的使用者，故符文沒有載明使用者身分，吏及其家屬都可以使用這類符。下一節論及有關「詣官封符」的通行證，形制與內容可能與本節討論的出入關符有別。這似乎顯示後來制度上開始區別使用者的身分與使用目的，第二類明確規定供吏家屬使用的出入關符出現，也應與此相應。從這點來說，第一類與第二類格式內容的差異除了反映年代先後，可能也顯示出入關符制度的變

---

[65] 關於漢代公文書的「式」，參考：邢義田，〈從簡牘看漢代的行政文書範本——「式」〉，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450-472。

[66] 藤田勝久則認為吏也可以使用吏家屬符，見氏著，〈肩水金関と漢代の交通〉，頁 13-19。姚磊則據例四四 73EJT10:201、例五〇73EJT24:296 的通行者「孫女」、「郭婢」分別只有十二歲和十歲，認為她們不具備獨立出行的能力，判定這兩枚符是供吏與家屬一起出行，見氏著，〈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家屬符研究〉，頁 345。但這類符多自名「家屬符」且內容專門記錄家屬、傭保者、從者、奴的各式資訊，使用者主要仍是與吏有血緣或傭保關係的人員。而以吏的官職姓名作為符文開頭，反倒說明過關者是因為與吏有某種聯繫，才具有被擔保過關的資格，詳第四節。

化。[67] 還值得注意的是，本節論及的出入關符都沒有記載出入關的事由，這表明其本身的主要功能在於通關，至於通關目的並非符文記錄或規範的重點；此外，這些符的使用者都是官府人員或其家屬、傭保者，具有較強的官方色彩，大庭脩等認為第一類符供一般人使用的說法，實無充分證據。

表一：建平年間槖他候官屬吏家屬符個別文字寫法與筆跡比較

建平元年	例一七和二一的「他」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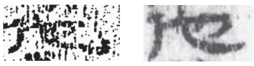
	例一七和二一的「隧」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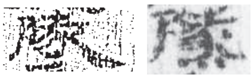
	例一七和二一的「平」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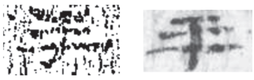
	例一七和二一的「符」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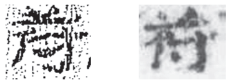
建平二年	例一八、一九和二二的「他」字	
	例一八、一九和二二的「家」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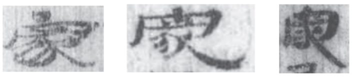
	例一八、一九和二二的「歲」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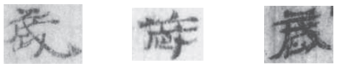
	例一八、一九和二二的「平」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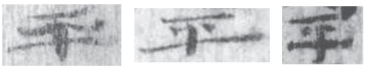
	例一八、一九和二二的「符」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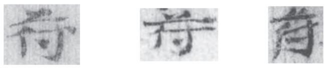

---

[67] 前文註 46 提到簡 280.3 過關紀錄似可佐證第一類符供吏本人使用，但第二類吏家屬符的格式和用語與第一類符有類似和延續之處，故也不排除「無載明使用者」的第一類符是第二類吏家屬符的早期形式。除此之外，第一類符是從居延地區通過金關使用的符，與第二類多是從肩水地區通過金關使用的符不同，格式的差異也可能與區域不同有關。又郭偉濤與李迎春也討論符文格式可能反映的年代先後，見郭偉濤，〈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頁 96-125；李迎春，〈論肩水金關出入符的類型和使用〉，頁 252-271。筆者則認為除了年代，地域和官府之別，以及書手習慣與所學範式的不同，皆應納入考慮，請讀者比較參看。

建平四年	例二〇、二四、二五、二九至三五的「平」字（由左至右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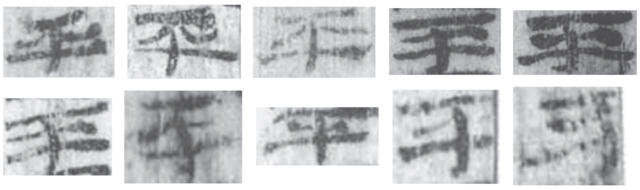
	例二〇、二四、二五、二九至三五的「符」字（由左至右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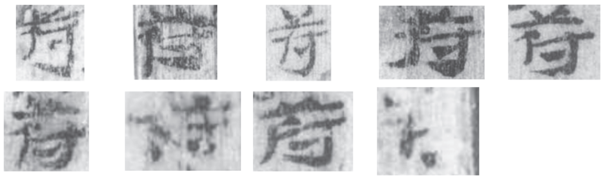
	例二〇、二四、二五、二九至三五的「建」字（由左至右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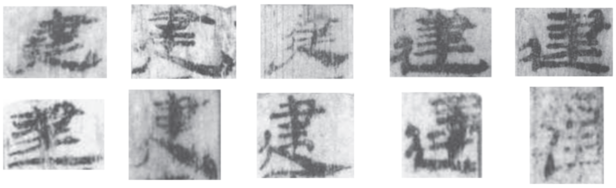
	例二〇、二四、二五、二九至三五的「家」字（由左至右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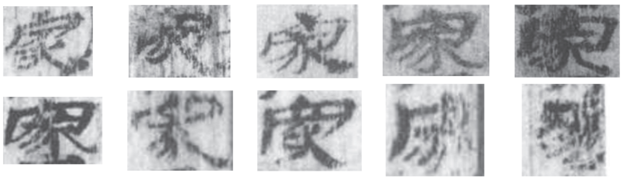
	例二〇、二四、二五、二九至三五的「兩」字（由左至右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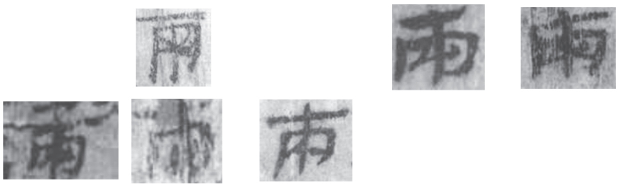

四・出入關符之申請、發放、移給與核驗

前兩節已對目前所見出入關符的製作、功能與格式內容作基本區別，本節將進一步探究出入關符的使用程序，包含吏如何申請、領取符，主管單位如何發放左符，並將右符和通關者簿籍送往關卡，以及關卡核驗的過程。

首先討論申請符的目的與可能程序。過去學者已指出，居延漢簡中有不少A8甲渠候官遺址出土的「詣官封符」相關文書，永田英正認為「詣官封符」是「將作為通行證的符進行封印」的意思，即相關人員為了取得出入關的通行證，得前

往候官辦理發證手續。[68] 這類「詣官封符」的文書上，記載不少吏申請符的目的，試舉意思較為明確者如下。為部、社買賣或其他事情：簡 286.11「臨之隧長威為部市藥詣官封符，八月戊戌平旦入」，63.34「詣官封符　為社市買還」，EPT11:9B「□隆迺癸亥詣官封符為社」；取食或載運其他物品：EPT40:194「封符二十六日為吏取食」，EPT65:293「第三十桼隧長召戎詣官封符載吏卒食　十月戊申下餔入」，EPT27:63「六日乙卯封符載吏卒七月食」，EPT68:217「隊長殷詣官封符載堊，七月丁丑□」，283.43「七月丙子封符載堊，盡辛[巳]」，156.48＋156.37「第六隧長常業詣官封符為卒載六月□」；休假或生病：EPT17:6「鄣卒蘇寄　九月三日封符休，居家十日，往來二日，會月十五日」，EPT40:15「第三隊長竇永　病，張嘉為封符」，EPC:61「十一日封符更休，居家十日，往來」。

上述文書不少有載明時間，有些是吏卒「詣官」的紀錄。以 EPT17:6 來說，沒有提及「詣官」只說「封符」，可能因為「鄣卒蘇寄」是候官本身的人員。[69] 再者，EPT40:15 提到「為封符」，應該是指「代替封符」的意思。如 502.11「可子真一兩就人周譚候君賓為取」、513.28＋513.34＋513.30「田卒淮陽郡長平 ⁼里公士唐豙年廿三　襲一領，貫贅為取　◗」，此處的「為」都是代替的意思。EPT40:15 的第三隧長竇永因病，可能得返家養病需使用符，卻無力「詣官」，才由張嘉代為「封符」，由此可知「封符」應可請人代理。另有 EPT44:38「當曲士吏王褎　候長孫宏為封符□」，應該也是類似的情形；89.7「[今]隧食盡願君褎到為封符遣叩頭謹□□□記」，則可能是因為隧的糧食將盡需要通關載運，不知何故無法親自前往「封符」，請求代為「封符」的文書。

以上所封之符究竟是什麼符呢？從使用的事由來看，除 EPT44:38 未說明，其他像是「為部」、「為社」、「為吏」、載運糧食等都可視為公事，休假也是官方許可。因此，這類符應是供吏卒於執行公務時使用，而非吏家屬符。徐樂堯、伊藤瞳認為這類符就是第一類「出入六寸符」，[70] 卻沒有直接的證據，也無法完全肯定這類符是通關時使用。鷹取祐司則認為 EPT50:171、EPF22:698 即為「封符」：

---

[68]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にみる候官についての一試論〉，頁 481-482。

[69] 西北漢簡中「鄣候」為候官長官「候」的別稱，甲渠鄣即甲渠候官。

[70] 徐樂堯，〈漢簡所見信符辨析〉，頁 145-146, 150；〔日〕伊藤瞳，〈漢代符の形態と機能〉，《史泉》116 (2012)：11。

元始元年九月丙辰朔乙丑，甲渠守候政移過
所，遣萬歲隧長王遷為隧載埢，門亭
塢辟市里毋苛留止，如律令。　／掾　　　　　　　　(EPT50:171)

　　　　建武八年十月庚子，甲渠守候良遣臨木候長刑博
過所 ⧈ 便休十五日，門亭毋河留，如律令。　　　　　(EPF22:698)

EPT50:171 的文字寫在類似封檢匣的底板上，EPF22:698 則是有封泥槽的觚，且「載埢」、「便（更）休」與「詣官封符」的事由相同。[71] 不過，這兩枚簡都寫著「過所」，而未提到符，是否確為「封符」，或可能是傳的另一種形式，尚待更多證據。

冨谷至認為符相較於傳，其中一個差異即省略封印手續，[72] 然永田英正的說法提示過去較少被討論的部分：某些類型的符可能需加封蓋印以為憑證。如 EPT49:69「第六平旦迹符」和 EPT65:159「隧長日迹符」簡身便有封泥槽，符券還是有可能加封印。不過符的功能是相合以為驗，加封蓋印應不能影響合符，若不是符上有封泥槽，便可能是將符裝進囊袋中，在囊口封印。然目前所見出入關符上並無封泥槽，也沒有發現符與囊袋相關的材料。[73]

---

[71] 〔日〕鷹取祐司，〈秦漢官文書の種別と書式〉，氏著，《秦漢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5），頁 56-64。又如後文提到的 EPT49:69「第六平旦迹符」和 EPT65:159「隧長日迹符」簡身有封泥槽，但「詣官封符」的事由目前不見與巡迹相關的事項。

[72] 冨谷至，〈通行行政〉，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国》，頁 295。此外，冨谷至還認為「詣官封符」並非將符券實際封印，而是一種行政程序的常套語，表示出差旅行時需要廣義的憑證，有些需要封印，有些像是符，則無需封印。參見冨谷至，〈漢代文書行政的常套語〉，角谷常子編，《東亞木簡學的構建》（奈良：奈良大學，2014），頁 32。郭偉濤也據史籍上符傳相混的情況，認為「封符」之「符」可能為「傳」，見氏著，〈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頁 113-118。

[73] EPT49:70 字跡模糊，也是類似的迹符。不過這類簡身有封泥槽的迹符，似乎已失去相合以為驗的功能，而是以封印作為憑證。又如敦煌一棵樹烽隧出土一件紀年為晉元康三年、簡身有封泥槽的牘板，不但自名為「符信」，封泥槽中的封泥與麻繩也俱在。其內容和特定人員偵查、傳遞軍情有關，性質上有別於出入關符，更近於迹符或警候符。相關討論可參考楊俊，〈敦煌一棵樹漢代烽燧遺址出土的簡牘〉，《敦煌研究》2010.4：88-92；樂游、譚若麗，〈敦煌一棵樹烽燧西晉符信補釋——兼說漢簡中「符」的形態演變〉，《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6.5：62-71；曾磊，〈「符信」制度與邊塞巡查〉，氏著，《門闕、軸線與道路：秦漢政治理想的空間表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頁 322-358。

近年孫寧提出另一看法，認為基層吏員一般沒有專用官印，許多工作都需要以符為憑證，且引郭丹「封符乞人」一事說明確實有封藏符的情況：「封符」不排除是封藏、封存符的意思——在吏員休、病或受遣履行其他非本職的工作時，便會收回其權力象徵與履職工具的符。[74] 這提示我們沒有專屬官印的小吏，除了能以官署印或私印代表其在文書作業上的職權，[75] 也能以符作為執行其他職務時的憑證。

不過該文仍有未解之處：首先，簡文中「封符」之符未必是出入關符，若「詣官封符」不是指前往候官辦理通關的發證手續，似乎便與出入關無必然關係，因此郭丹過關後「封符乞人」是否必然能作為相應之例證？再者，假若下級吏員以符為履職工具，當他們履行其他非本職的工作時需要封存原來使用的符，之後難道不需要領取別的符作為行使其他職務的憑證嗎？從簡文看來，卻都只見「封符」而無後續程序；而吏員因休、病便得封存其符，是否有必要？更關鍵的是，郭丹「買符」通關似非正常情況，[76] 即便其符為真，所謂「封符」是否是一種制度性的程序？從之後「丹不乘使者車，終不出關」的記載看來，該符應至少可供進出關卡各一次，若郭丹入關後「封符乞人」之意與孫寧所論簡文中的「封符」相同，便表示關卡必須封存通關之符。然該符除了入關核驗，出關時也應該要再次核驗，關卡將其收走封存，郭丹之後若要出關該如何證明自己身分？若是其他官署封存此符，似乎也說不通，因為郭丹並不像簡文中的吏卒是隸屬於候官才前往「封符」。故我認為郭丹此舉未必是制度性的原因，所謂「封符乞人」應是將符封藏後給予他人、不再使用，以示不再出關的決心。孫寧提出「封存、封藏」之意固然值得考慮，但郭丹之例的情境恐怕仍與簡文的「封符」不盡相同。

若再從時代來看，第一類「出入六寸符」年代在西漢中期，而如 EPT17:6、EPT65:293 等「詣官封符」紀錄上的文字，像是「三」、「桼」，卻有王莽時代的特徵。以此觀之，「出入六寸符」恐非「詣官封符」之符，將後者視為專門供吏卒使用的通行證應是較合理的解釋，也合乎上一節末所討論的制度變化。又從

---

[74] 孫寧，〈再論西北漢簡中的「符」〉，鄔文玲、戴衛紅，《簡帛研究》2018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頁 252-266。

[75] 汪桂海，〈漢印制度雜考〉，氏著，《秦漢簡牘探研》（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頁 47-66。

[76] 其注曰：「買符，非真符也。」詳後文討論。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二七，〈郭丹列傳〉，頁 940。

使用情況來說，「封符」之符恐怕與候官交辦事務較有關係，未必是通關時使用，將其與出入關符分開討論是較謹慎的作法。歸結而言，就目前的材料，仍難以真正瞭解簡文中「封符」的確切意涵，[77] 但可藉此推測早期執行公務使用出入關符的可能事由與申請、領取狀況。

至於吏家屬符的申請文書，金關簡中有蛛絲馬跡。73EJT37:1149：

> 五鳳三年八月乙巳朔丁卯，橐他塞尉幸敢言之：遣
>
> 家屬私使觻得，唯官為入出符，敢言之。

這應該是橐他塞尉幸對上級橐他候官的上行文書，並被橐他候官轉抄作為附件移給肩水金關。這份文書顯示橐他塞尉幸為了遣家屬「私使觻得」，向候官申請吏家屬符的情形。冨谷至認為吏家屬符（指的是 29.1、29.2）可能是吏攜帶家屬變更勤務地點時使用，李均明則認為是家屬探親時使用。[78] 從第二類吏家屬符（一）至（五）的內容來看，有不少是供吏的家屬大舉遷移時使用，從年幼的子女到父母，甚至奴與葆，攜家帶眷，以數輛車馬乘載，經由金關出入居延、肩水地區。不過，如例二一、三七、四四、四八至五一，過關者為一至兩名，並非攜家帶眷大舉遷移的情形，推想吏家屬符的使用情況應十分多樣。73EJT37:1149 塞尉幸「遣家屬私使觻得」的確切目的並不清楚，但可知這類符在某些情況是用於吏之私人用途。[79] 從這點來說，吏家屬符的使用應是建立在吏以個人職位與信用擔保家屬、從者在移動和過關時，一切合乎法律與規定。

而 73EJT37:1149 出土於金關，則反映出入關符從申請到移給的可能程序：橐他塞尉幸將遣家屬「私使觻得」，向上級「官」——橐他候官——申請出入金關的符，橐他候官核准後，發放左符予幸，並將這份文書作為附件與右符、告知肩水金關塞尉幸家屬通關資訊的文書，一併移給肩水金關。這也說明在吏申請與領取左符之後，候官應該才會將相應的另一半右符送往金關以備查驗。

---

[77] 與「封符」相關的還有「受符」，指的應該是受領符，兩者差異尚不清楚。如 EPT50:206「長王護迺戊申受符載壍」、EPF22:172「受符丁卯到官敢言之」與敦煌馬圈灣漢簡 386「•諸惡子受符即欲夜出皆詣近所鄉官亭吏言欲夜出報乃得夜出」等，其中 EPT50:206 為殘斷觚形，不排除就是符本身。馬圈灣漢簡見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頁 66。

[78] 冨谷至，〈通行行政〉，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国》，頁 299；李均明，〈漢簡所見出入符、傳與出入名籍〉，氏著，《初學錄》，頁 19。

[79] 從金關簡許多「為家私使」某地、請求取傳的文書來看，「私使」的目的多樣，可能是買賣或探親，多為隻身或數人前往，似非攜家帶眷的移動。

關於候官移給金關右符，有一條重要的材料。金關簡 73EJT37:152：

> 建平元年正月甲子朔戊戌，北部候長宣敢言之：謹移部吏家屬符，
> 謁移肩水金關，出入如律令，敢言之。

這應該是一份北部候長宣對上級肩水候官的上行文書，後來被肩水候官轉抄作為附件，與其他文書一併送往金關。內容提到北部候長宣謹移「部吏家屬符」給肩水候官，並請候官再移給金關。換句話說，「部」這一層級可以自行製作吏家屬符，但是仍得先送往上級候官審核或登記，再由候官移給金關。[80] 這與前述縣或候官製作符的情況不同。西北漢簡中有許多文書都是通過「部」這一層級彙整，再上報到候官。[81] 以此觀之，「部吏家屬符」（的右符）需要透過上級候官移給金關，但符的製作應該至少在「部」這一層級即完成，或為「部」統一製作，或為「部」之下的各亭隧自行製作，彙整之後再呈給上級候官。[82] 第三節討論到建平年間的櫜他候官屬吏家屬符上的文字，不論是同一年的符，或是不同年分但格式相同的符，有多種風格與筆跡，也許是分別由數位書手所書寫，可作為這些吏家屬符不是由候官統一製作的旁證。此外，73EJT37:88 可能就是金關收到候官移來之符的紀錄：

> 符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　　　　（正面）
> 張掖廣地候印⧄　　　　（背面）[83]

從背面的封印紀錄可知符來自於廣地候官，應是某種出入關的右符，故言「出入如律令」。

另一方面，與右符一同送往金關的還有記載通關者資訊的簿籍。如 73EJT31:63：

> 永光四年四月庚戌朔庚申，北部候長宣敢言之：謹移吏家屬出入金
> 關簿一編，敢言之。

---

[80] 這也證明藤田勝久認為吏家屬符是在金關製作與發放的看法有誤。藤田勝久，〈肩水金関と漢代の交通〉，頁 13-19。

[81] 如 EPT48:136「始建國天鳳二年二月戊辰朔戊寅，第十桼候長良敢言之：謹移戍卒病死爰書，旁行衣物券如牒，敢言之」、EPT51:422「・右鉼庭部病」、EPF22:82「三月丁亥朔辛卯，城北守候長匡敢言之：謹寫移隧長黨病書如牒，敢言之」、45.15「・鉼庭第廿三部五鳳四年三月病卒名籍」，可見病書即為「部」彙整後上報給候官。

[82] 又如例五八「騂北亭長成歐與金關為家室出入符」、例五九「橐他野馬隧吏妻子與金關關門為出入符」、例六〇「肩水廣地候長李勝之與金關為出入符」等，也不排除是部隧這一級製作的符。

[83] 類似的還有 73EJT37:344「出入關符如牒」殘文。

這枚簡應該也是被肩水候官轉抄送往金關的附件，其年代與前述 73EJT37:152 差了三十多年，無法確知「北部候長宣」是否為同一人，但這可能顯示「部」必須製作吏家屬持符出入金關的簿籍，呈給上級候官檢查，候官再移給金關，供其比對過關家屬、符上文字與簿籍三者之間能否對應。[84] 李均明認為記載通關資訊的簿籍是預先送達關卡，以供核驗，或是由通關者攜帶，過關時登記。[85] 郭偉濤則據《二年律令‧盜律》簡 74-75 載「使者所以出，必有符致。毋符致，吏智而出之，亦與盜同法」，認為通關者應同時攜帶符與致（名籍）通關。[86] 李迎春同意名籍由通關者攜帶的看法，他舉金關簡 72EJC:2：

鴻嘉四年二月丁卯朔辛未，肩水守候長謂關嗇夫吏：督蓬史張卿葆從者
名縣爵里年姓，各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　（正面）
君印　嗇夫譚發
二月辛未鄴以來　君前　守令史宣　（背面）

認為背面記錄中傳遞文書的「鄴」，便是正面「督蓬史張卿」所傭保的從者。[87] 然根據 73EJT31:63，家屬似乎未必需要自行攜帶名籍過關。

金關簡 73EJT9:32，以及肩水候官出土的簡 11.4 與 280.3 應為吏或家屬出入關簿籍的一部分：

凡十四人皆客子
符七　(73EJT9:32)
□里賈陵年卅，長七尺三寸黑色，牛車一兩　符第六百八一　(11.4)
書佐忠時年廿六，長七尺三寸黑色　牛一車乘　‧第三百九十八　出
(280.3)

73EJT9:32 削衣內容不完整，似為統計吏家屬過關的身分與人數，並記錄符的編號。簡 11.4 記錄通關者籍貫、年齡、身高、膚色、交通工具與符之編號，由於上

---

[84] 除了「吏家屬出入金關簿」，類似的如 73EJT37:96「家屬出入金關名籍」，以及 73EJT21:35「吏妻子及葆出入關名籍」與 EPT51:136「竟寧元年正月吏妻子出入關致籍」簽牌。推想縣或候官也會事先將吏卒因公持符出入關的名籍送到關卡。

[85] 李均明，〈漢簡所見出入符、傳與出入名籍〉，氏著，《初學錄》，頁 29-31。

[86] 郭偉濤，〈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頁 107-108。

[87] 李迎春，〈論肩水金關出入符的類型和使用〉，頁 271。這種情況與持傳旅行者自行攜帶、呈驗的方式十分類似，可參劉欣寧，〈漢代「傳」中的父老與里正〉，《早期中國史研究》8.2 (2016)：53-78。

方殘斷，無法確定是吏還是家屬的出入關名籍。[88] 簡 280.3 的「書佐忠時」很可能是肩水地區的屬吏，而省略所屬單位，也不提籍貫，由此可知這應該是吏因公務持符出入關的名籍。[89] 此外，簡 280.3 下方符之編號和「出」字筆跡與上方不同，李均明認為是通關時核驗的紀錄。[90] 簡 11.4 與 280.3 會出現在肩水候官遺址，推測可能是金關根據名籍核驗出入符後，又將名籍送回肩水候官複查並建檔所致。不過，如第二類（一）至（五）的吏家屬符並沒有編號，與之相應的名籍，或根據名籍所做的通關紀錄，可能類似下面幾件金關出土的簡：

□守令史焦賢　子男累山里焦詡年廿六　正月廿一日北出
　　　　　　　軺車一乘馬二匹　(73EJT24:411＋150)[91]
通道亭長虞憲　母昭武平都里虞儉年五十　十一月壬寅候史□□
　　　　　　　　　　　　　　　　　　　十二月丁巳北嗇夫豐出
(73EJT37:1514)[92]

此外，金關還出土另一種出入關名籍或通關紀錄：如 73EJT27:19「魯國大里大夫王輔年卌五歲，長七尺五寸黑色　十月辛巳入　牛車一兩弩一矢五十◗」、73EJT37:742「觻得廣德里公乘石氾可年五十八，長七尺五寸黑色　車一兩　十二月戊寅出」，過關者非居延、肩水地區的吏卒，也沒有記錄符之編號，應該是一般平民或外地的官員、戍卒等使用傳出入關的名籍或紀錄，[93] 不過根據

---

[88] 李迎春則將 11.4 視為普通百姓也使用「出入六寸符」的證據，見氏著，〈論肩水金關出入符的類型和使用〉，頁 255-258。但不能排除賈陵可能是吏卒的家屬，單憑該簡仍難以斷定一般百姓也使用這種符通關。

[89] 簡 280.3 記載符的編號，且過關者身分是吏，這種符可能類似年代較早的第一類「出入六寸符」，故 280.3 年代可能也較早。李迎春則認為忠時是居延都尉府的書佐，見氏著，〈論肩水金關出入符的類型和使用〉，頁 256。

[90] 李均明，〈漢簡所見出入符、傳與出入名籍〉，氏著，《初學錄》，頁 29-31。

[91] 該簡由姚磊綴合。姚磊，〈《肩水金關漢簡（貳）》綴合（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66，2016.11.18，讀取 2017.03.09)。郭偉濤指出該簡是一筆寫成，應是家屬通關時金關當場做的紀錄，見氏著，〈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頁 111-112。

[92]「虞儉」據姚磊改釋。姚磊，〈讀《肩水金關漢簡》札記（十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53，2017.03.12，讀取 2017.03.15)。

[93] 這類紀錄甚多，不贅舉。劉欣寧認為這些名籍即為取傳文書中的「牒」，與傳本文一同封印，並由通關者攜帶至關卡核驗，見氏著，〈漢代「傳」中的父老與里正〉，頁 63-66。

73EJT23:335 取傳文書，居延、肩水當地吏卒的家屬也會使用傳通過金關。[94] 以此觀之，對金關而言，能夠持符通關者應為居延、肩水地區的吏卒及吏之家屬；[95] 持傳通關者則是一般平民或各地官府的吏卒和家屬。[96] 居延、肩水當地的吏卒、家屬、平民要前往外地，或從較遠的地方返回，也需要用傳。故可知傳用於長途、跨區域的旅行，而符則限於一定範圍內通行，且從使用吏家屬符未必需要自行攜帶名籍來說，應是較為便捷的通關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為何有些吏家屬符是由候官製作，有些卻是在「部」這一層級製作？這可能跟申請者的身分有關。上述 73EJT37:1149 擔任塞尉的幸，是候官長官候的副官，故其是向候官申請出入關符，而非向部這一級申請。例四二 73EJT6:40 是肩水候家屬使用的符，理當也是在候官製成。至於部隧吏員的家屬符，從上述討論可知應是在「部」的層級製成，但仍需通報上級候官。這可能反映候官在行政業務逐漸增加與複雜化之下，將某些職能下放到所轄部隧，也表示文書行政範圍的擴大，以及部隧行政功能與自主性的增加，與此相應的則是部隧人員文書能力的提升。[97]

在討論出入符的申請、發放與移給後，接著討論持符過關的情況。從符之實物來看，有許多特徵可供合符時查驗，比如穿孔的大小與位置、背面凹凸紋路是否吻合、文字內容與時間是否合乎規定；以及刻齒的大小、形狀與位置能否重合，齒數是否與形狀匹配，[98] 若刻齒側有文字，筆畫也得相合；若是有封印，也

---

[94] 參見李迎春，〈論肩水金關出入符的類型和使用〉，頁 271。

[95] 郭偉濤也指出金關只見肩水、槖他、廣地候官的吏家屬符，見氏著，〈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頁 119。而第一類「出入六寸符」顯然是供肩水以北的居延地區人員出入金關使用。

[96] 使用傳通關者的身分可從申請傳的文書得到證實，可參考劉欣寧，〈漢代「傳」中的父老與里正〉，頁 53-78。如簡 303.12 等相關文書應該就是酒泉郡小吏出差辦公，途經肩水地區時留下的過所文書抄本，參見石昇烜、高震寰、劉曉芸，〈居延漢簡 303.12 相關殘簡綴合〉，《古今論衡》28 (2015)：3-14。

[97] 冨谷至認為部隧中的全部文書都在部完成，參見氏著，〈書記官への道——漢代下級役人の文字習得〉，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国》，頁 117；邢義田近年則試圖進一步討論更基層的邊隧人員的文書能力，參見氏著，〈漢代邊塞隧長的文書能力與教育——對中國古代基層社會讀寫能力的反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8.1 (2017)：85-144。

[98] 第一類「出入六寸符」記載齒數為「百」，第二類吏家屬符中只有（六）有記載齒數為「十」，其餘並未記錄齒數。從目前所見的刻齒形狀與位置各有不同來看，當時似未嚴格規範。

得檢查印章是否正確；左、右符的文字筆跡是否相同，理當也能作為核驗的準則。當然，符上的內容也必須與通關者和出入關名籍一致。[99]

又從核驗的角度來說，也能再次佐證前文所論符之左右是反映在物理層面。律令與符文皆確切規定左右尊卑，符從物理上也能分辨左右，應不能隨意拿取使用。倘若左、右符能相互混用，一符之半邊究竟屬於核驗的關卡還是被核驗的通行者，便無法知曉，不但無益於管理，詐偽者甚至可以假扮成核驗的一方，增添舞弊的可能性。我以為符之憑證與保障最關鍵者，仍在於左、右符木質紋理上的契合，前文提及不同符之間長短、刻齒形狀或格式的些微差異，並不會嚴重影響核驗的可信度，但左右尊卑若是混淆則很可能破壞制度。故從物理層面規範符之左右的持有者不同，仍有其必要。

合符時既然有許多可供比對的項目，是否有詐偽過關的可能？《龍崗秦簡》、《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二年律令・津關令》等對「偽假人符傳」、「發偽傳」、「詐偽出關」等情況的處罰，過去學者多有論及，足見當時詐偽符傳的情況並不罕見，此不贅述。不過考量到木頭紋理的特性，使得每一組符應該都是獨一無二，詐偽的方式恐怕主要還是倚賴相關人員的幫助，而非自行製作偽符，故律令規定門吏知情不報或讓無符傳者過關，與之同罪。此外，可參考《後漢書・郭丹列傳》的記載：

> （郭丹）後從師長安，買符入函谷關，乃慨然歎曰：「丹不乘使者車，終不出關。」[100]

郭丹當時並不得志，還需「買符」入關，因而感慨嘆息，並述明無所成便不出關的決心。「買符」究竟是什麼意思？註曰：「買符，非真符也。」《東觀漢紀》則載：「丹從宛人陳洮買入關符，既入關，封符乞人。」郭丹買的符應該是真符，只是原不屬於他。[101] 推想一般人不會隨便持有符，符也不易偽造，故有符可賣者很可能是常出入函谷關的吏，郭丹在通關時大概也受其協助。

另一方面，即便是真符，仍有規定通關的時間，這也與使用者通關的目的與使用次數有關。前文討論到符上記載的時間與符的使用期限，記載某年的符在隔

---

[99] 李均明認為第一類「出入六寸符」不記名，具有保密的功能，見〈漢簡所見出入符、傳與出入名籍〉，氏著，《初學錄》，頁 20。以此觀之，主管單位應更倚賴出入關名籍上的資訊核驗過關者身分。

[100] 范曄，《後漢書》卷二七，〈郭丹列傳〉，頁 940。

[101] 簡 349.16 有「市亡符及折」的殘文，似乎指的是買賣「亡符」，「亡符」也是真符，只是因故丟失，可能為他人買賣或冒用。

年後也應該無法使用，因此符上的紀年應表示使用期限。根據第三節的分析，推測有許多符可能都是以一年為限。一年的期限，應該是為了管理方便與考慮到當時的交通狀況。至於出入關符能否重複使用，過去學者有不同的意見。大庭脩認為 65.7 等第一類「無載明使用者」的出入關符可多次使用，第二類 29.1、29.2 等「載明使用者」的出入關符只能在特定的時間使用。[102] 冨谷至未明言第一類符是否可以重複使用，提到第二類的符只能使用一次或不能無限次使用。[103] 徐樂堯、李均明、藤田勝久、郭偉濤、李迎春認為「出入符」（按：指的是本文的第一類）不署具體人名，是可以多次使用之物。[104] 我以為大多數符上都有記錄時間，當有使用期限與次數上的限制；且若可重複使用，愈有詐欺、冒替的可能。從前文提到肩水候官出土不少第一類符的情況看來，合符後不管左、右符都得送往肩水候官，應無法重複使用，65.9、65.10 合符便證實這點。此外，第二類吏家屬符的使用情況，蓋為吏的家屬因遷徙或探親，往返於戶籍地與吏的在職地點，或是某些原因需要短程的移動，[105] 符上記錄家屬身分，有些還記載交通工具，若可以重複使用，使用者如何確保每次的過關人數與車馬數量不變？關卡又該如何核驗與認定？又如同為右符的例三六與三七，在左下角有較小的字寫著「入出止」，可能是為了提醒金關的核驗者這枚符只能使用進、出各一次。[106] 這種一次性的通關，理應與第一類「出入六寸符」的情況相同，左、右符在金關核驗後即失去作用，將被歸檔送往肩水候官，而後廢棄。以此觀之，無論是第一類還是第二類的出入關符，應該都不可重複使用。

---

[102] 大庭脩，〈漢代の符と致〉，頁 166-167。

[103] 冨谷至，〈通行行政〉，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国》，頁 299。

[104] 徐樂堯，〈漢簡所見信符辨析〉，頁 151；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符券類」，頁 434；藤田勝久，〈肩水金関と漢代の交通〉，頁 9-13；郭偉濤，〈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頁 106-113；李迎春，〈論肩水金關出入符的類型和使用〉，頁 252-271。郭偉濤、李迎春還認為第二類吏家屬符亦可重複使用。

[105] 李迎春認為官吏家屬探親、返鄉不使用家屬符，應使用傳，見氏著，〈論肩水金關出入符的類型和使用〉，頁 258-260。但如前所述，官吏家屬使用傳，應是長途、跨區域的旅行。居延地區的吏卒有不少是當地人，若家屬返鄉距離不遠，不排除也可以使用符；且官吏家屬得以使用較傳為簡便的符通關，正如本節末所言是基於漢帝國對轄下吏員身家的詳細紀錄。

[106] 不過，不排除有些符只能出或入。若是供吏家屬返回戶籍地的符，恐怕就只允許一次性的出關。而第一類符若是供吏卒執行公務使用，吏卒完成任務後勢必得返回居延，故這類符應該是可以出、入關各一次。

還值得考慮的是主管單位對符的保管與收納。鄔文玲討論西北漢簡中「真」與「算」的字形，認為過去有多被釋為「算」的字，應為「真」——正本之意，其中提到楬 73EJC:310 一面為「吏家屬符別」，一面為「橐他吏家屬符真副」，及兩面皆為「鴻嘉二年吏遣符真」的楬 EPT50:203。鄔文玲認為 73EJC:310 的「符別」就是符信，另一面的「真副」指的是正本與副本。[107] 然而，從木質特性來說，每一組符理論上無法被複製出另一組完全相同的副本，即便盡可能複製，在管理上似乎沒有益處，反而可能有詐偽的風險。[108] 同樣具有憑證功能的傳信，或可作為參照。[109] 懸泉漢簡「失亡傳信冊」中提到「寫所亡傳信副，移如牒」，[110] 應是指抄錄丟失傳信內容為副本（這份副本即為「失亡傳信冊」首簡），隨文書下達。從簡冊的內容可知，是因為傳信正本丟失，才據其內容寫製其「副」作為簡冊的關鍵附件，一同傳遞布告各級機關；[111] 而原來的正本在丟失後便被宣告失效，冒偽者依律令懲處，至於後續是否重新製作傳信並未明言，但所謂傳信之「副」應非事先製作的，也不是與傳信正本形制與內容完全相同、具有憑證功能的「備份」。[112] 又如金關簡 73EJC:617「·酒泉居延倉丞葆建始三

---

[107] 鄔文玲，〈簡牘中的「真」字與「算」字——兼論簡牘文書分類〉，《簡帛》第 15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151-169。「符別」的「別」固然有一分為二之意，但西北簡中多見「別簿」、「別書」，「別」為另外、分別之意，亦隱含有副本的意思。且該楬不完整，一側殘缺，「別」字之後可能還有其他字。鄔文玲還提到 EPT7:6A 有「十二人符何未還符吏」殘文，與 EPT59:797「三月十日從居延還出關符」（鄔文玲文中的釋文為「吏出入符何未還符吏入」、「三月十日范居延還出入符」），認為出入符在使用完後可能需要交還。兩簡的斷句和語境並不清楚，是否與本文討論的幾類符性質相同，尚難斷言。且即便是「還符」，也不表示其可以重複使用，可能是為了登記歸檔。

[108] 在失亡左符的情況下，以本文所論第一類符來說，或許只需按照序號繼續發放使用即可，應該不用重新製作。若每一組序號符都有備份，由於不像傳信以封印為憑證，同時存在兩組名義上完全相同的符，恐怕有冒替或重複使用的弊端。而第二類吏家屬符，因為其上有特定的家屬資訊，丟失後會重新製作，但同理也應非事先製作備用的一組符待丟失時使用。總的來說，當過關者失亡左符，關卡的右符也將失去作用，只能重新發放或製作另一組左右符。

[109] 此承匿名審查人提示，謹此致謝。

[110] 關於對「失亡傳信冊」編聯與構成的檢討，可參邢義田，〈敦煌懸泉《失亡傳信冊》的構成〉，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5-15。

[111] 這表示當初核發傳信的機關有留存傳信正本的內容，才能據此寫製為布告文書的附件，故這份留存的文件與附件皆可稱為「副」。

[112] 富谷至認為傳是一種申請文書與批覆文書集合而成的複合文書，蓋為簡冊的形式，「失亡

年十一月傳副」是一標題簡，[113] 這一標題下的內容，應是金關據居延倉丞所傭保相關人員使用的傳所抄錄而成的副本，並非指傳本身就有一完全相同的備份。從這個角度來說，這類憑證用的文件，無論是傳信或符，應該不會事先製作備份，除非丟失才可能會據原來內容再行製作，而所謂的「副」則應是根據傳信和符內容寫錄的備存紀錄，或據此紀錄另行抄寫的文件。

若此，鄔文玲認為楬 73EJC:310 真、副一起存放或許是因為尚未剖分的說法，應不可能，宜視為金關將核驗後的左、右符與對應其內容的紀錄一起收納歸檔，之後或許也要上呈給候官；也可能指涉的是待核驗的右符與對應的紀錄。而EPT50:203「吏遣符真」為收納甲渠候官吏因公使用的符上之簽牌。目前所見第一類的符都有穿孔，前輩學者認為是用來繫繩，方便攜帶在身上。除此之外，尚未使用的出入關符平時可能是將右符與左符分別依序收納，如懸掛鑰匙般一組組收藏在特定地點，避免相混，發放時才取下。從這點來說，左符與右符實不易混淆，文字書寫面和刻齒位置都有助於辨識左右並分別歸納存放。不過，也不排除左、右符是一組一組收納的可能性。第二類（一）至（五）的吏家屬符有些沒有穿孔，應有其他的保管方式，且這類「載明使用者」的符，每組內容有別，不易相混，在收納管理上應比較容易。

總的來說，從現有材料可知，吏卒因執行公務出入關，可能是向縣或候官申請出入關符，縣或候官製符後，發給左符，並將右符（或許還有出入關名籍）移給金關。吏家屬符的情況則依申請者的職位身分有所區別，候官屬吏應是直接向候官申請與領取，部隧吏員的家屬符則允許在部這一層級製作，但得經過上級候官許可。這兩種情況，候官都得移給金關右符與家屬出入關名籍。又不論是哪一種出入關符，在合符時，關卡都須搭配出入關名籍核驗通關者身分。而如第三節所論，出入關符都是供官府人員或其家屬使用，官府理當有他們的詳細戶籍資料（其原始檔案應來自戶籍地所在的縣鄉），故製作出入關簿籍或許不用再向通關者的戶籍地申請，通關者可能也無須自行攜帶名籍。符相較於傳是更為簡便的通行證，除了因為符限用於特定的關卡，也可能在申請與領取程序上較為容易，這種簡便應是源於漢帝國對戶籍資料的充分掌握——特別是各級政府對轄下吏員身家的詳細紀錄。

傳信冊」首簡的格式與內容當非傳信的原貌，見氏著，〈通行行政〉，氏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国》，頁 287-291。

[113] 關於「酒泉居延倉」的可能解釋，可參石昇烜，〈何處是居延？〉，頁 86-87。

五・結語

本文在有限的材料中，試圖分析出入關符從製作、申請、發放、移給、核驗、存檔到廢棄的過程，以及性質與年代上的差異，並基於同出土地的 65.9、65.10 合符所反映的可能程序，以及關注木質特性在制度與行政實務上的作用，所論與前賢不盡相同，希望盡可能提供一個階段性且較周延的答案。不過出入關符的類型遠不止於本文所列舉的例子，如《漢書・終軍傳》載終軍初被選為博士弟子，至府受遣：

> 軍從濟南當詣博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繻。軍問：「以此何為？」吏曰：「為復傳，還當以合符。」軍曰：「大丈夫西游，終不復傳還。」棄繻而去。[114]

大庭脩認為「繻」是「符」的特殊形式。[115] 西北漢簡中不見「繻」，但從〈終軍傳〉中對「繻」功能的描述，將其視為廣義的符或符的一種類型，應該還算穩妥。終軍是到達關後才拿到「繻」這種憑證，若未將它丟棄，理論上在一定時間內返回關卡時，還需以此核驗通關東返。但終軍不願復返，故不想、也不需要此「繻」。以此觀之，有一種類型的符是在關卡發放，目的應該是一次性的出與入使用，與事先拿到一半至關卡核驗的符不同。[116] 終軍是前往京師為博士弟子，事先到濟南郡府受遣，[117] 身上應該帶著傳或府發給的其他憑證，他也可能是與府派出的其他人員一同前往京師，過關時的狀況可能與本文討論的出入關符有區別。

再者，當時出入關卡除了使用各種類型的出入關符，也會使用傳等不同功能的通行證，近年鷹取祐司有較全面的考察。他指出從西北漢簡可以觀察到，出入符（即本文第一類的「出入六寸符」）只出現在昭帝時期，王莽時期以後也不再見到吏家屬符，而傳等其他類型的出入通行證似有逐漸取代符的趨勢。[118] 根據

---

[114] 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六四下，〈終軍傳〉，頁 2819-2820。

[115] 大庭脩，〈漢代の符と致〉，頁 170-172。

[116] 前文提到郭丹所買之符也至少可供進出關卡各一次，不同的是郭丹之符是事先持有，終軍的「繻」是關吏給予，應為不同的使用制度。

[117] 班固，《漢書》卷六四下，〈終軍傳〉，頁 2814。

[118] 鷹取祐司，〈肩水金関遺址出土の通行証〉，氏編，《古代中世東アジアの関所と交通制度》（東京：汲古書院，2017），頁 175-335。

西北漢簡的內容與紀年，西漢中期至東漢前期，漢朝勢力在居延、肩水地區穩固，軍士吏員在此頻繁活動。然而，金關出土的紀年簡中，多見西漢年號，王莽以後、東漢的紀年簡非常少。[119] 相對地，居延新、舊簡中除了有許多西漢紀年簡，王莽、光武帝時的紀年簡也很多。可見由於考古發掘的隨機性，金關出土簡牘的年代多為王莽以前，不能單憑金關出土的符上只見西漢年號，就據此認定出入關符在西漢晚期以後逐漸消失。《後漢書》記載郭丹還須買符入函谷關，料想符在新莽之後仍繼續使用。簡言之，符、傳在傳世文獻中因性質類似而有混用、混淆的情況，[120] 但兩者當是使用範圍與程序上的差別，未必是互相取代的關係。[121]

行文至此，讀者或許還會有幾個疑問：既然肩水候官出土的左符與右符（如65.9、65.10）都是合符後由金關上繳而來，其後可能記錄存檔再廢棄，為何肩水候官只見第一類「出入六寸符」，不見第二類吏家屬符？難道後者合符後無須移交候官？又金關出土的這些左符、右符為何最終都沒有移交候官，直到被後人發現？肩水候官長官駐地可能曾經移動，或可解釋上述疑問。郭偉濤據封檢、郵書刺與其他公文書，認為宣帝五鳳元年 (57 B.C.) 至甘露二年 (52 B.C.)、成帝陽朔四年 (21 B.C.) 至孺子嬰居攝二年 (7)，肩水候可能移駐金關。[122] 這使得金關呈給上級肩水候官的各式文書，可能只在金關機構內部移動，廢棄後也會留在金關遺址周遭。而第二類吏家屬符中，有許多是哀帝建平年間製作，也有幾件是宣帝五鳳年間製作，正是肩水候可能移駐金關的時期，這或許是部分木符出土於金關的原因。當然上述現象也可能是我們不清楚的制度變化造成，或為考古出土的隨機性使然。

---

[119] 直到金關漢簡第伍冊才見到較多王莽時代的簡，而東漢光武帝紀年的簡，除了 73EJF1:25「建武三年」外，幾乎不見。

[120] 郭偉濤，〈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頁 113-118。

[121] 郭偉濤認為序號符與家屬符也可能是存廢繼承的關係，早期吏的家屬也使用序號符，後來則使用家屬符；而吏早期可使用序號符，但多數時候可能以傳等方式通關，見氏著，〈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頁 119。不過，本文第四節已指出符的使用對象與範圍較為限縮，也因此較傳為簡便，居延、肩水當地的吏卒在短程的一般勤務時會使用傳出入金關嗎？還需要更多證據。至於第一類「出入六寸符」的年代只見昭帝時期，並不表示之後沒有其他供吏卒使用、其他形式的符，如元帝初元二年的戍卒符（例六二）便是一例。

[122] 郭偉濤，〈肩水候駐地考〉，氏著，《肩水金關漢簡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99-149。

另一方面，從傳世文獻與出土材料可知，漢符確實有一定的用語格式，但由於年代差異或制度的變化，或個別書手的習慣與其所學習到的範式不同，抑或因為各級單位對範式未嚴格遵守，可以看到不盡統一的情況。秦漢律令規定「不如式」得受到懲處，[123] 但文書吏在根據上級範式抄寫公文用語時，實有一定的操作空間，無論是語序的對調、記錄時間上的繁簡、簡牘形制上的大小長短、刻齒形狀的差異等，其中所反映基層小吏之行政與書寫的能力及習慣，值得進一步思考。格式的不一致、紊亂甚至錯漏，或許可以視為基層小吏對範式無法掌握或隨便看待，甚至是行政能力低落的表現，但在無礙於行政效率與既有秩序之下，這些情況未必會受到嚴厲地糾舉。[124] 這或許表示候官對下屬部隧行政的放任，但也說明部隧其實被賦予有限度的行政自由與不少的行政職能。而更重要的關鍵應正如前文所述：這些不一致並不會嚴重影響核驗的可信度與制度的運作。我們能從同時代、同單位的家屬符中，看到不同的記述方式；又從不同單位製作的符中，觀察到某些地域性特色，如「廣地」吏家屬符的格式，便與肩水、橐他候官頗為不同。這些不盡統一的形制與格式被上級默許，且可能透過書手之間的學習與模仿，形成一種新的、具有地方官府特色的「式」。漢代的居延、肩水地區，其內部已有如此差異，其他地區的秦漢簡牘公文書上的格式有多大的變化彈性，又有多少代表性，值得今後多方琢磨考量。

最後，不得不提的是，筆者在研究的過程中著實嘆服於當時人們如何運用木質特性，設計層層的防偽與憑證機制。製成居延漢簡的木材種類，最常見的便是松木、胡楊與紅柳。[125] 據劉致慧對史語所藏木符的觀察與研究，65.7、65.9 與 65.10 等材質特徵很可能都是針葉木，為松木或杉木類，[126] 與屬於闊葉木的胡楊、紅柳有明顯的差別。松木相較於胡楊，其木紋清晰，製成符以後適合核驗比對，且質地不易變形損毀；相較於紅柳，松木的質地紋理便於砍劈加工，不若紅

---

[123] 參考邢義田，〈從簡牘看漢代的行政文書範本〉，頁 450-472。

[124] 高震寰指出在西北漢簡文書中，有實際管理上不能盡合制度規範，但為了迎合上意而假造的情況，並認為即便文書作假，仍帶有服從既有秩序的意義。高震寰，〈論西北漢簡文書與現實的差距及其意義〉，《新史學》25.4 (2014)：1-42。這些造假與文書格式不盡統一的情況，其實都顯示在帝國既有秩序下，官吏仍有某些行政彈性與容錯的空間。

[125] 可參考何雙全，〈居延漢簡研究〉，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編委會編，《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 2 號（臺北：蘭臺出版社，1996），頁 19-20。除了較少量的竹子，其他西北漢簡主要也以這三種材質居多。

[126] 劉致慧，〈居延簡牘的探究〉（未發表）。筆者觀察其他幾批西北漢簡中的符，多數亦具有鮮明木紋的特徵，應該也是針葉木製成。

柳質地堅韌但容易扭曲變形，應是最適合製成符的材料。[127] 這些材質的區別，漢代的小吏顯然也注意到了。對筆者來說，65.9 與 65.10 能夠合符，最大的啟示在於木質特性不啻為開啟理解當時符制的另一把鑰匙，簡牘的物理層面更是試圖貼近當時書寫與行政場景的另一條曲徑。

（本文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收稿；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發想於二〇一六年冬，為參與中研院史語所「簡牘整理小組」整理工作的發現與思考，並受惠於整理小組、匿名審查人、編委會、中原考古庫房同仁等師長學友的指教與協助。初稿撰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曾於同年八月八、九日北京人民大學舉行的「出土文獻的世界：第六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宣讀。二〇一九年底，筆者收到郭偉濤先生惠賜肩水金關與符傳的研究，投稿後又見到孫寧、李迎春與姚磊先生的文章，其中看法與本文有同有異，已於文中補充，還請讀者參看。筆者還要特別感謝施汝瑛小姐協助拍攝照片；文物維護實驗室劉致慧小姐與其諮詢的諸多植物學專家，對 65.9、65.10 能否合符提出專業分析；甘肅簡牘博物館張德芳先生幫助驗證居延新簡 EPT44:21、22「第廿三候長迹符」之左右能夠重合。二〇一六年九月訪問日本奈良文化財研究所的經驗，也帶來很多啟發。謹此向上述師友、單位致上最深的謝意。

---

[127] 值得注意的是，張俊民提及懸泉漢簡中的錢、糧出入券有部分是紅柳製成，筆者觀察到史語所藏居延漢簡也有同樣的情況。不過這可能是某些契券在製作時較不講究之故。張俊民也指出紅柳枝幹較細，製成契券後，側面常保留著原來的樹皮。鑿刻在側面的刻齒，也隨著樹皮逐漸乾燥脫落而模糊消失。張俊民，〈懸泉漢簡刻齒文書概說〉，頁 384-409。

附表：西北漢簡出入關符分類表[128]

一、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

例一：簡 65.7 (A33)

數據	長 14.6、寬 2.2、厚 0.6 公分
釋文	圖版（左齒右符）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 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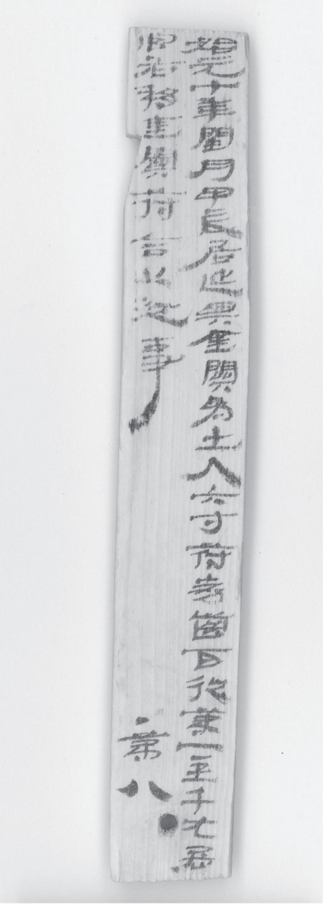

---

[128] 本表所附居延漢簡照片皆調整至相同比例，惟簡身彎曲變形與掃描拍攝時的角度可能造誤差；部分圖版以紅圈指出較不明顯或疑為刻齒的位置。又部分簡側有簡號與典藏編號，非漢代文字；原釋文中的「槖他」字形或作「槖佗」，本文一律統一使用今日通行之「他」字。諸例皆註明出土地（簡號後括弧內）、刻齒左右，長、寬、厚數據皆取最大值至小數點後一位。肩水金關漢簡部分，數據測量自圖版原尺寸，無厚度資訊，圖版大小比例與居延漢簡、地灣漢簡同。另有 73EJF1:27 一側有刻齒，形制類似本文討論的符，長 15.6、寬 3.1 公分，但格式差異頗大，內容是關於上級質問「吏受奉卻至今不到解何」之事，或許也有核驗憑證的功能，未收入本表。

例二：簡 65.9 (A33)

數據	長 14.6、寬 2.5、厚 0.5 公分[129]
釋文	圖版（左齒右符）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 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第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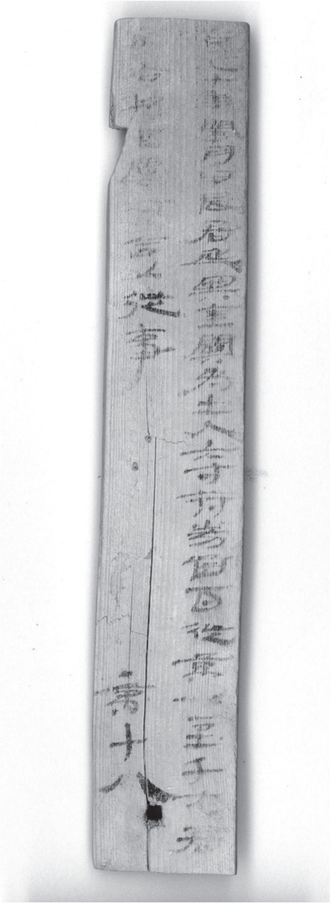

---

[129]《居延漢簡（壹）》收錄 65.9 長度誤為 14.2 公分，經重新測量更正為 14.6 公分。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頁 295。

例三：簡 65.10 (A33)　　　　例四：簡 274.10 (A33)

數據	長 14.6、寬 1.1、厚 0.4 公分	數據	長 15.0、寬 2.4、厚 0.5 公分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釋文	圖版（左齒右符）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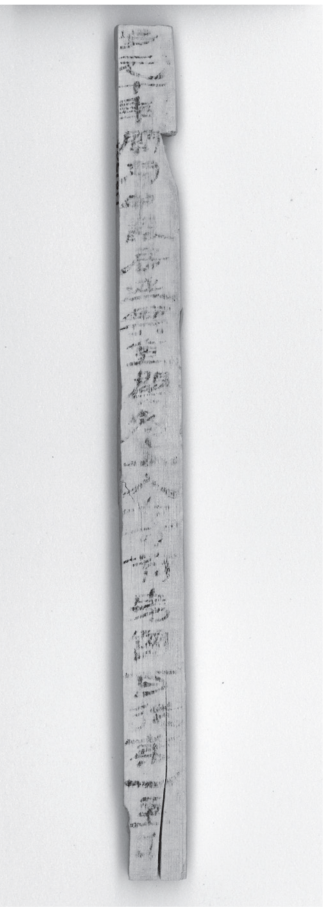	⧄「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 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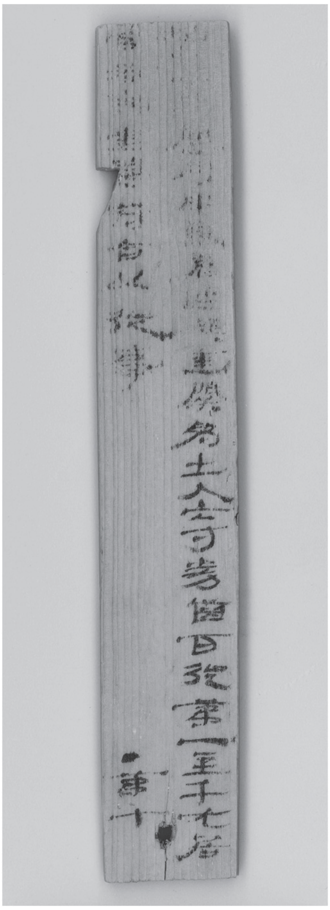

例五：簡 274.11 (A33)　　　　　　例六：86EDHT:30＋31 (A33)[130]

數據	長 14.4、寬 2.2、厚 0.4 公分	數據	長 14.0、寬 2.5、厚 0.2 公分
釋文	圖版（左齒右符）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 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第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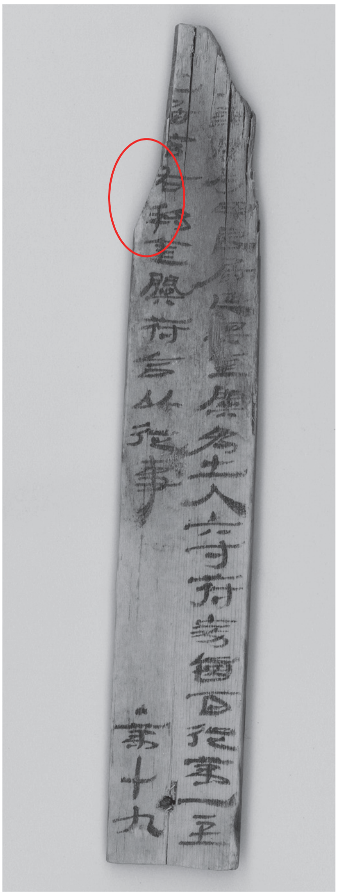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官 ☑　·第二百廿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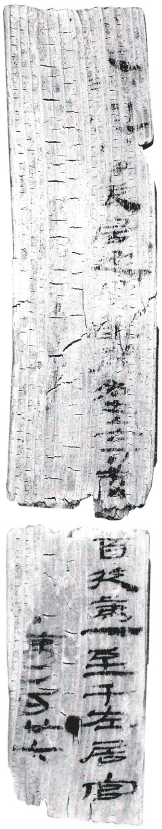

---

[130] 該簡釋文根據《地灣漢簡》稍作修改，參見甘肅簡牘博物館等，《地灣漢簡》，頁 154；長、寬、厚度參見頁 231。

例七：簡 221.17 (A33)　　　　例八：簡 11.8 (A33)

數據	長7.2、寬1.2、厚0.3 公分	數據	長5.1、寬2.2、厚0.3 公分
釋文	圖版（刻齒位置不明）	釋文	圖版（刻齒位置不明）
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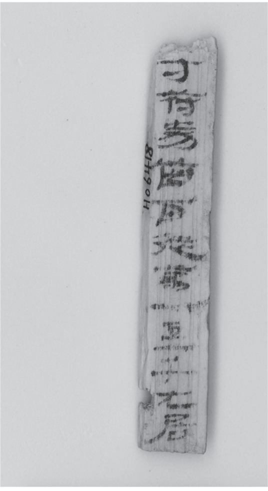	［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 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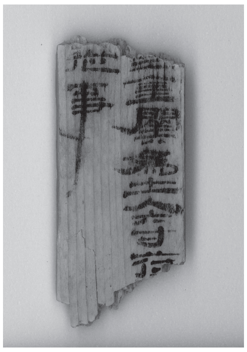

例九：簡 11.26 (A33)　　例一〇：73EJT9:10 (A32)

數據	長6.4、寬1.2、厚0.3公分	數據	長8.0、寬2.1公分
釋文	圖版（刻齒位置不明）	釋文[131]	圖版（疑為左齒右符）
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一至[千] 百卅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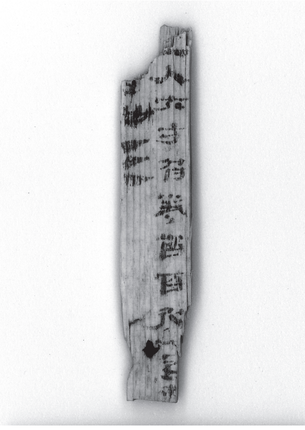	七年閏月甲辰金關與 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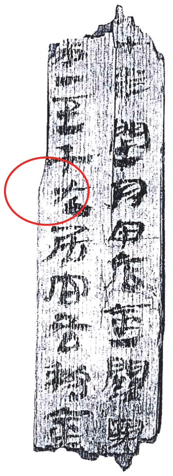

---

[131] 「與」原釋文作「塞」，今根據字形與文例格式改之。又一般文例格式為「居延與金關」，該簡則為「金關與（居延）」，應為書手書寫時錯漏倒置。

例一一：73EJT26:16 (A32)　　　　例一二：73EJF1:31 (A32)

數據	長14.6、寬2.5公分	數據	長16.2、寬2.1公分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132]	釋文[133]	圖版（右齒左符）
元鳳二年二月癸卯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 從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第九百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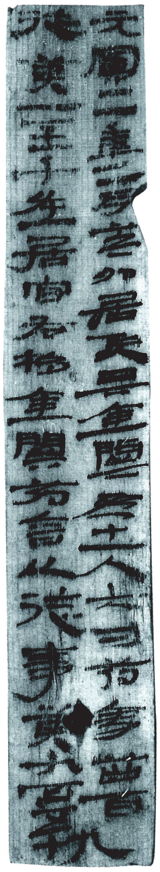	元鳳二年二月癸卯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官右 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第］八百九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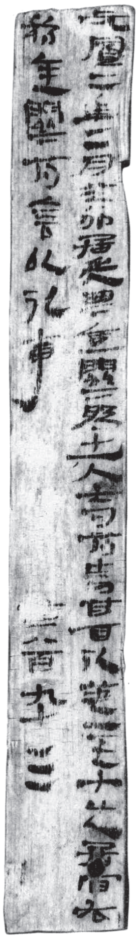

---

[132] 名為「齒百」，但刻齒形狀與籾山明所歸納的略有差異，可見當時製作刻齒時，形狀因人而異，同一人每次製作可能也不盡相同。時人透過形狀仍可辨認齒數，但不完全劃一規整，以下有不少例子。

[133]「［第］」原釋文作「齒」，今根據殘存筆畫與文例格式改之。

例一三：73EJT21:160 (A32)　　例一四：73EJT22:84 (A32)

數據	長10.4、寬1.3公分	數據	長7.3、寬1.6公分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釋文[134]	圖版（右齒左符）
⧄元鳳二年二月癸卯居延與金關為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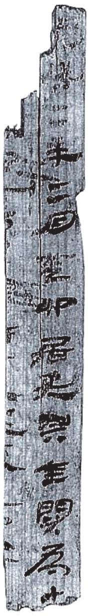	元鳳二年二月癸卯居延與金關 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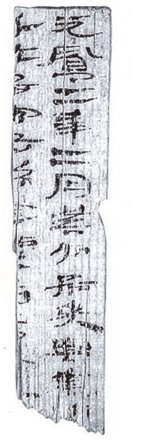

---

[134]「［符合以從］」原釋文未釋，今根據殘存筆畫與文例格式補之。

例一五：73EJT10:334 (A32)　　例一六：73EJT30:76 (A32)

數據	長3.9、寬2.0公分	數據	長5.0、寬1.8公分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釋文[135]	圖版（刻齒位置不明）
癸卯居延與 居官右移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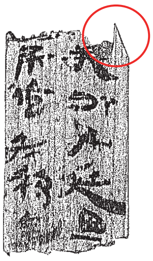	[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 符合以從事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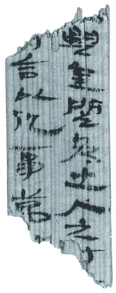

---

[135]「[延]」、「[符]」與「符」原釋文未釋，今根據殘存筆畫與文例格式補之。

二‧吏家屬符

(一)某年吏家屬符

例一七：73EJT6:42 (A32)　　例一八：73EJT37:175 (A32)

數據	長 13.9、寬 2.8 公分	數據	長 14.6、寬 3.0 公分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橐他勇士隧長井臨 建平元年家屬符 兄妻屋蘭宜眾里井君任年廿一 子小男習年七歲 兄妻君之年廿三 子大男義年十 子小男滿馮一歲 車一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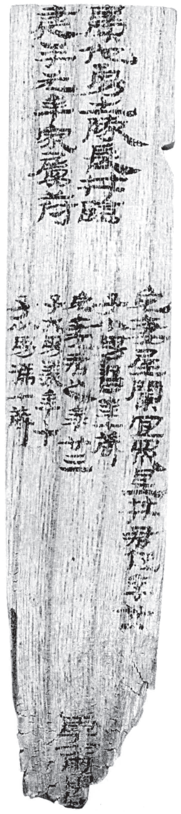	橐他置佐昭武便處里審長 建平二年家屬符 妻大女至年卅五 子小女侯年四 子小男小奴年一歲 牛車一兩 用牛四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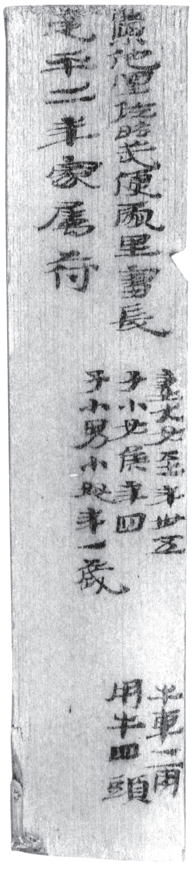

例一九：73EJT37:755 (A32)　　　　例二〇：73EJT37:1112 (A32)

數據	長 14.6、寬 2.3 公分	數據	長 14.2、寬 1.8 公分
釋文[136]	圖版（左齒右符）	釋文	圖版（疑為右齒左符）
⧄ 建平二年家屬符 子男臨年十六 子女召年廿子女青年二歲 子女驕年十三 子婦君陽年廿三子女君乘年八子男欽年三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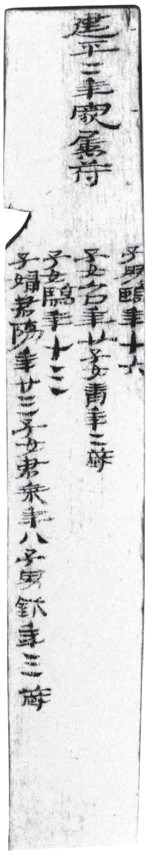	槖他□□隧□□ 建平四年家屬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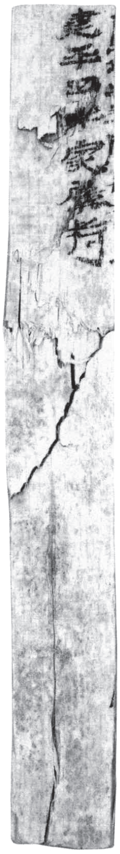

---

[136] 右上緣有殘存筆畫，該簡內容不完整。

(二)某年正月吏家屬符

例二一：73EJT37:754 (A32)　　　　例二二：73EJT37:756 (A32)

數據	長 14.8、寬 3.0 公分	數據	長 15.4、寬 2.6 公分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橐他沙上隧長魯欽 建平元年正月家屬符 妻昭武便處里魯請年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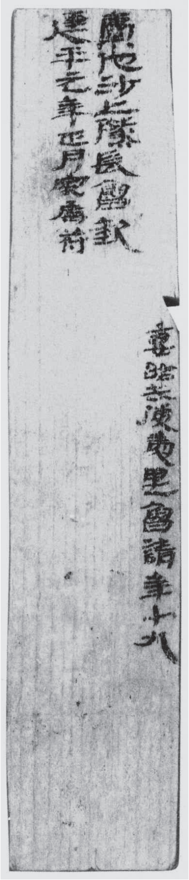	橐他收降隧長陳建 建平二年正月家屬符 妻大女觻得安成里陳自為年卅四 子小男惲年九歲　車一兩 子小女護□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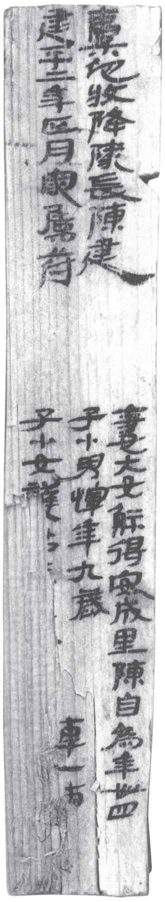

例二三：73EJT3:89 (A32)　　例二四：73EJT37:1058 (A32)

數據	長 15.1、寬 3.5 公分	數據	長 15.2、寬 3.2 公分
釋文[137]	圖版（右齒左符）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橐他通望隧長成褒 建平三年正月家屬符 妻子大女觻得當富里成虞年廿六 子小女侯年一歲 弟婦孟君年十五 弟婦君始年廿四 小女請卿年二歲 弟婦君給年廿五 車一兩 用牛二頭 馬一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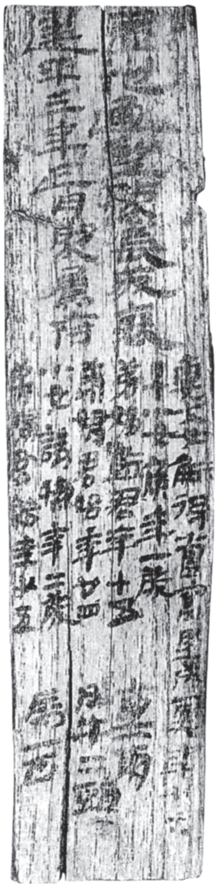	橐他候史氏池千金里張彭 建平四年正月家屬符 母居延庰庭里徐都君年五十 男弟觻得當富里張惲年廿 男弟臨年十八 女弟來侯年廿五 女弟驕年十五 彭妻大女陽年廿五 車二兩 用牛四頭 馬三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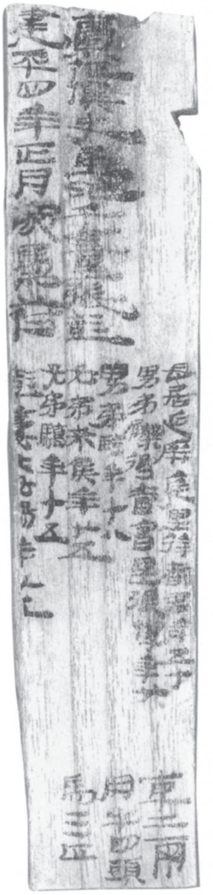

---

[137]「正月」原釋文作「五月」，「車一兩」原釋文作「車二兩」，今根據字形改之。又「小女請卿」據比對例三三 73EJT37:176 後改釋，參姚磊，〈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家屬符研究〉，頁 326。

例二五：73EJT37:625 (A32)[138]　　例二六：73EJT37:178 (A32)

數據	長 7.0、寬 1.2 公分	數據	長 14.7、寬 1.5 公分
釋文	圖版（左齒右符）	釋文[139]	圖版（左齒右符）
建平四年正月家屬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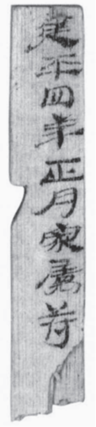	橐他［曲河亭長］昭武宜春里□永　妻大女陽年廿一　牛車一兩 子小女頃閭年一歲　用牛二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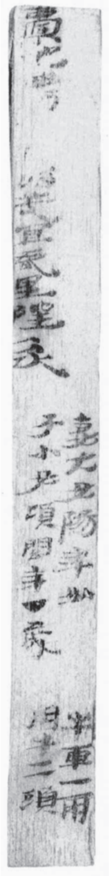

---

[138] 疑可與例二六簡 73EJT37:178 綴合。

[139]「［曲河亭長］」、「廿」字為姚磊根據 73EJT37:761（例五五）校補，並認為原釋的「陸」字並不可靠，故缺釋。此外，他比對 73EJT37:178 與 73EJT37:761 的姓名、年齡等內容，認為兩者是相隔兩年的吏家屬符。姚磊，〈讀《肩水金關漢簡》札記（四）〉，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17，2016.04.16，讀取 2017.03.09)。又若 73EJT37:625 與 73EJT37:178 可以綴合，73EJT37:761 應是漏寫年月。

例二七：73EJT37:1007 (A32)

數據	長 13.9、寬 3.1 公分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槖他駮南亭長孫章 陽朔三年正月家屬符 妻大女觻得壽貴里孫遷年廿五 子小男自當年二 皆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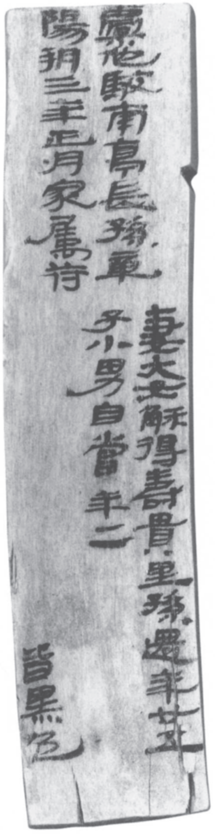

(三)某年正月家屬出入盡十二月符

例二八：73EJT37:1059 (A32)　　例二九：73EJT37:758 (A32)

數據	長 13.6、寬 2.0 公分	數據	長 14.3、寬 3.1 公分
釋文[140]	圖版（左齒右符）	釋文[141]	圖版（右齒左符）
橐他通道亭長宋捐之 永始四年家屬符盡十二月 妻大女觻得常樂里宋待君年廿二 子小男自當年九 子小女廉年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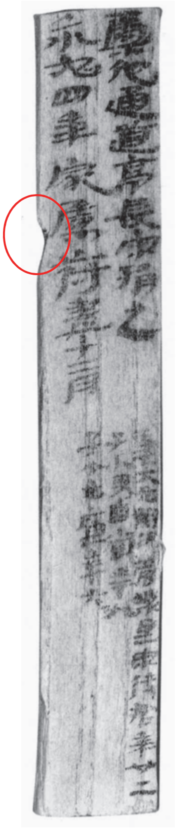	橐他南部候史虞憲 建平四年正月家屬出入盡十二月符 母昭武平都里虞儉年五十 妻大女醜年廿五　大車一兩 子小女孫子年七歲　用牛二頭 子小男馮子年四歲　用馬一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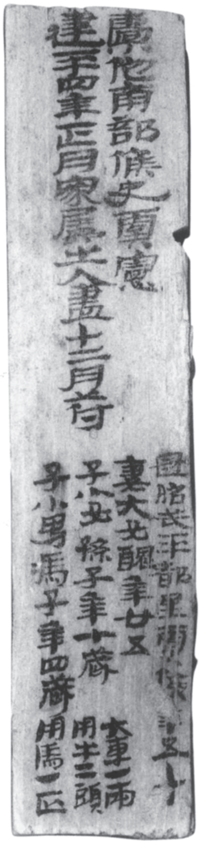

---

[140] 該符格式上與其他「某年正月家屬出入盡十二月符」稍有不同，名為「家屬符盡十二月」，不見「正月」和「出入」，或為簡省或錯漏。

[141] 姚磊指出，根據 73EJT37:1514 虞憲先前任「通道亭長」。姚磊，〈讀《肩水金關漢簡》札記（十二）〉。

例三〇：73EJT37:762 (A32)　　　　例三一：73EJT37:1528＋280＋1457 (A32)[142]

數據	長 14.5、寬 4.1 公分	數據	長 13.4、寬 1.9 公分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釋文	圖版（刻齒位置不明）
槖他石南亭長王並 建平四年正月家屬出入盡十二月符 妻大女昭武宜眾里王辦年五十 子男嘉年十一歲 大車一兩 用牛二頭 用馬一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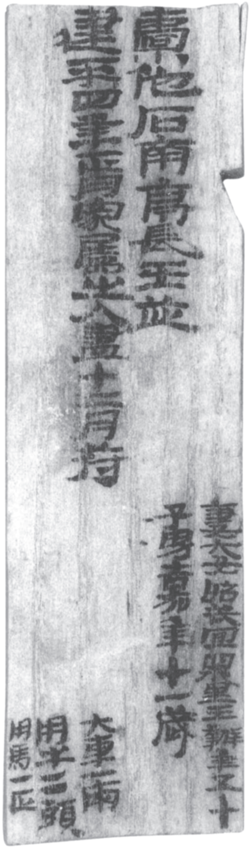	槖他中部候長程忠 建平四年正月家屬出入盡十二月符 妻大女觻得富安□里程昭年廿八 子小女買年八歲 子小女遷年三歲 子小女來卿年二歲 弟小男音年十八〼 小奴滿 牛車一兩牛二頭 軺車一用馬二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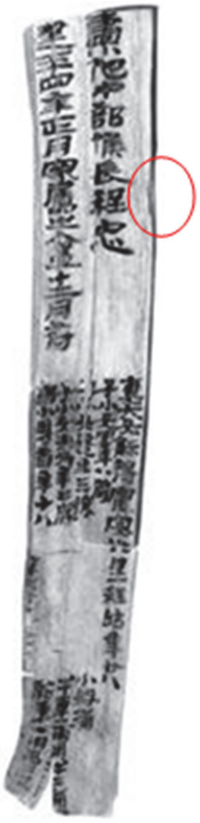

---

[142] 該簡由顏世鉉、姚磊先後綴合，參顏世鉉，〈《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第 9 組〉，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440，2016.01.15，讀取 2017.03.09)；姚磊，〈《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二十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62，2016.05.26，讀取 2017.03.09)。

例三二：73EJT37:687＋177 (A32)[143]　　例三三：73EJT37:176 (A32)

數據	長 14.0、寬 3.0 公分	數據	長 15.9、寬 1.4 公分
釋文	圖版（左齒右符）	釋文[144]	圖版（刻齒位置不明）
妻大女昭武宜春里辛遷年廿七　車二兩 子男詡年九　牛二頭 子小男黨年七 子小男級年二 建平四年正月家屬符出入盡十二月 葆弟昭武宜春里辛昌年廿四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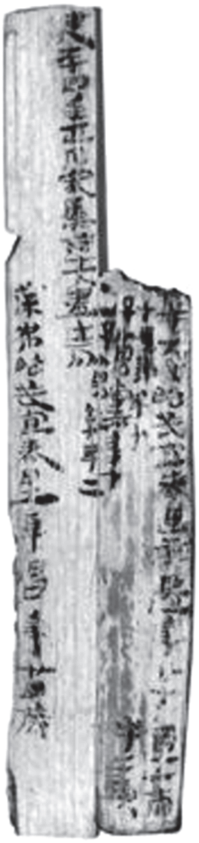	橐他通望隧長成褒　弟大男□□年□　牛二頭 建平四年正月家屬出入盡十二月符　弟婦始年廿　車一兩 子小女請卿年三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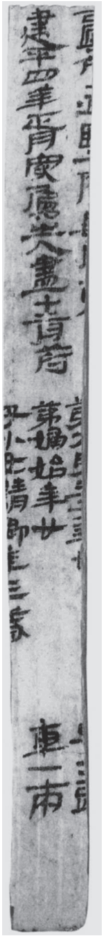

---

[143] 該簡由姚磊綴合。姚磊，〈《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三十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03，2016.08.07，讀取2017.03.09)。

[144]「橐他通望隧長成褒」、「小女請卿」據比對例二三 73EJT3:89 後改釋，參姚磊，〈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家屬符研究〉，頁 326。

例三四：73EJT37:142 (A32)　　　　例三五：73EJT37:1562 (A32)

數據	長15.2、寬0.8公分	數據	長7.0、寬1.2公分
釋文	圖版（刻齒位置不明）	釋文	圖版（疑為右齒左符）
建平四年正月家屬出入盡十二月符 □年十三 常年五歲 用馬二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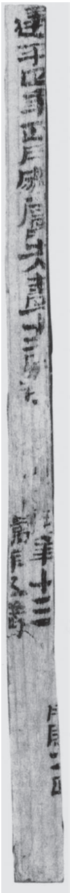	建平四年正月家屬出入盡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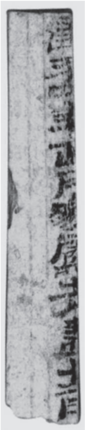

(四)某年某月某日吏家屬符

例三六：73EJT37:1376＋656 (A32)[145]　　例三七：73EJT9:87 (A32)

數據	長19.2、寬2.5公分	數據	長17.3、寬2.8公分
釋文	圖版（左齒右符）	釋文	圖版（左齒右符）
五鳳四年六月戊申 槖他故駮亭長符 亭長閭得葆昭武破胡里公乘王延年＝廿八歲長七尺五寸 葆觻得承明里大夫王賢年十五歲長七尺 葆昭武破胡里大女秋年十八歲 皆黑色 入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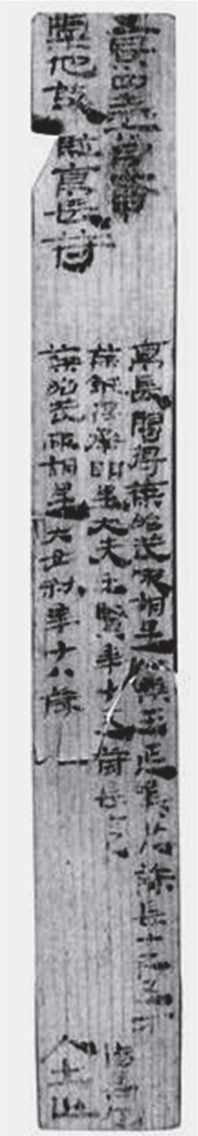	五鳳四年八月庚戌 槖他石南亭長符 亭長利主妻觻得定國里司馬服年卌二歲 子小女自為年六歲 皆黑色 入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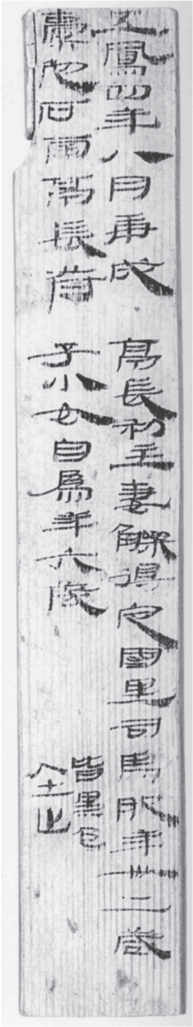

---

[145] 該簡由謝坤綴合。謝坤，〈讀肩水金關漢簡札記（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 show_article.php?id=2426，2016.01.13，讀取 2017.03.09)。

例三八：73EJT31:40 (A32)　　例三九：73EJT30:62 (A32)

數據	長7.8、寬2.4公分	數據	長15.2、寬2.7公分
釋文[146]	圖版（右齒左符）	釋文	圖版（左齒右符）
初元四年正月庚申 槖他駮馬亭長孫猛符 兄子昭武萬歲里 □妻觻得□ 子小女□耳年 子小男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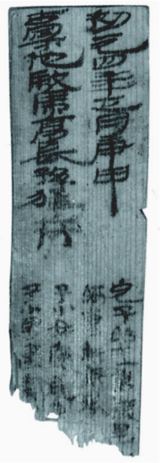	初元四年正月癸酉 槖他殄虜隧長符 隧長奉妻觻得常樂里大女葉中孫年廿五歲 子小女疌年五歲 子小男忠年一歲　•皆黑色 奉弟輔年十七歲 奉弟婦婢年十六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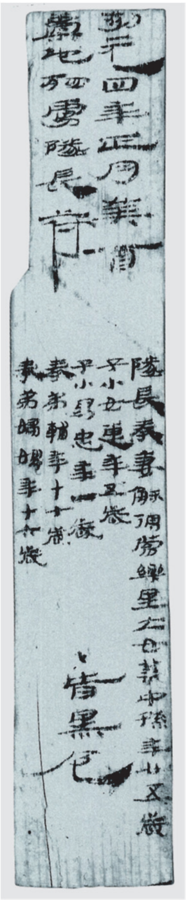

---

[146]「駮」原釋文作「馳」，今根據字形改之。「駮馬亭」亦見於 73EJD:319C，而 73EJT32:12 之「馳馬亭」應該也是「駮馬亭」。

例四〇：簡 29.1 (A32)　　例四一：簡 29.2 (A32)

數據	長 14.7、寬 2.6、厚 0.5 公分	數據	長 14.5、寬 3.0、厚 0.5 公分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槖他延壽隊長孫晦符 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孫弟卿年廿一 子小女王女年三歲 弟小女耳年九歲 皆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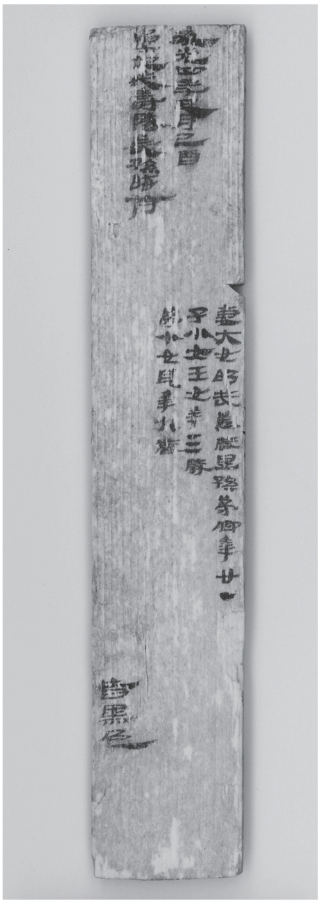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槖他呑胡隧長張彭祖符 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張春年卅二 子大男輔年十九歲 子小男廣宗年十二歲 子小女=足年九歲 輔妻南來年十五歲 皆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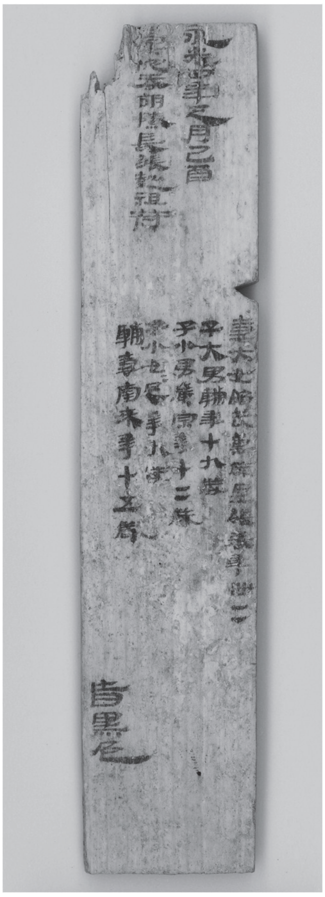

例四二：73EJT6:40 (A32)　　例四三：73EJT28:9 (A32)

數據	長 14.4、寬 3.0 公分	數據	長 10.6、寬 2.3 公分
釋文[147]	圖版（右齒左符）	釋文	圖版（刻齒位置不明）[148]
肩水候 永光四年正月壬辰符 候平陵歸□里公大夫⧄ 大女□□長七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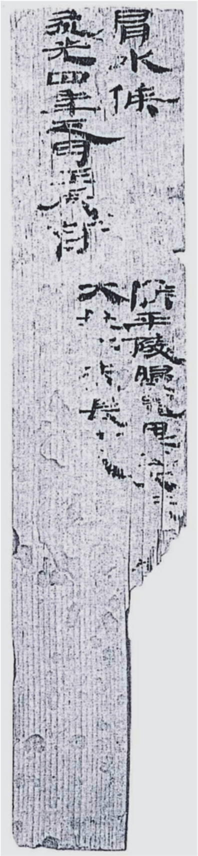	廣地候上利隧長家屬 建始四年正月己丑符 子小男恭年六歲 子小女君偯年四歲 子小男相年二歲 （正面） 金關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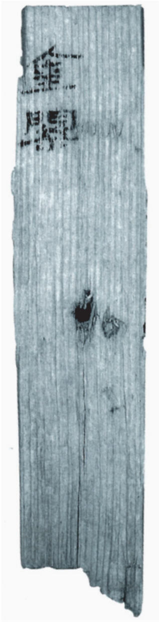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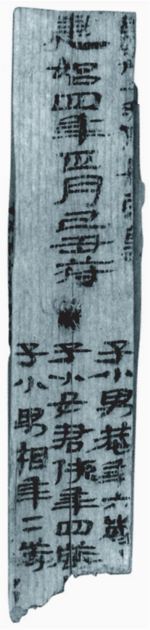 （正面）

---

[147] 「候平陵」原釋文作「除平陵」，郭偉濤已改正，見氏著，〈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頁 122。

[148] 若為右符即需移給金關，該符背面的「金關」二字或與此有關，但刻齒位置不明。

（五）「廣地」、「橐他」吏家屬符（無年月日）

例四四：73EJT10:201 (A32)　　例四五：73EJT6:41 (A32)

數據	長14.7、寬2.2公分	數據	長12.7、寬3.6公分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釋文[149]	圖版（左齒右符）
廣地 博望隧長孫道得子女居延平里孫女年十二歲 長五尺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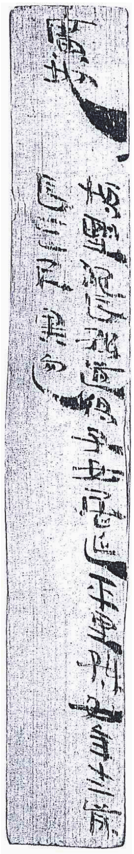	廣地 後起隧長逢尊妻居延廣地里逢廉年卅五 子小女君曼年十一歲 葆智居延龍起里王都年廿二 大車一兩 用馬二匹 用牛二 （正面） ［肩水金關］ （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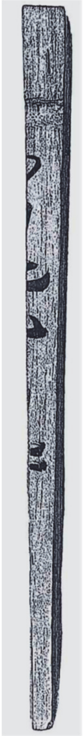 （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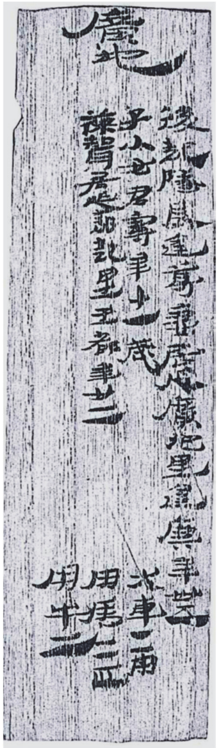 （正面）

---

[149] 左側「［肩水金關］」原釋文未釋，今根據字形補之。

例四六：73EJT29:43＋33 (A32)[150]　　　例四七：73EJT37:757 (A32)

數據	長9.6、寬1.5公分	數據	長14.0、寬2.0公分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廣地 博望隧長孫道得妻居延平里 孫可枲年廿七歲長七尺黑色 子男□□年四歲 子小男璜□年二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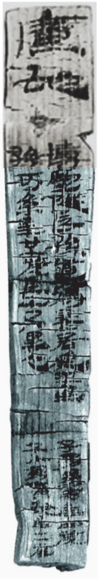	廣地 累下隧長張壽王子大女來君居延千秋里年十八歲 長七尺黑色 子小男長樂年一歲 子小男捐之年七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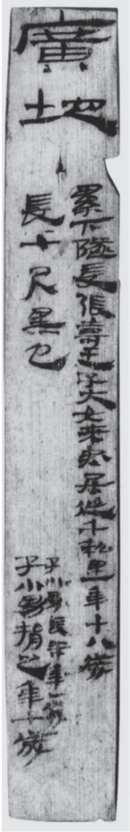

---

[150] 該簡由姚磊綴合。姚磊，〈《肩水金關漢簡（叁）》綴合（四）〉，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78，2016.12.07，讀取2017.03.09)。

例四八：73EJT37:759 (A32)　　　　例四九：73EJT37:1057 (A32)[151]

數據	長14.1、寬2.0公分	數據	長12.4、寬1.8公分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釋文	圖版（左齒右符）
廣地　士吏護葆觻得都里公乘張徙年卅五歲 長七尺五寸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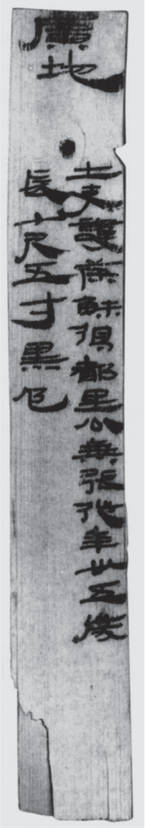	廣地　毋患隧長安世葆居延中宿里公乘徐孺 年七十歲長七尺一寸黑色（正面） ［金關符］（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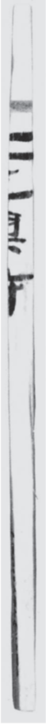 （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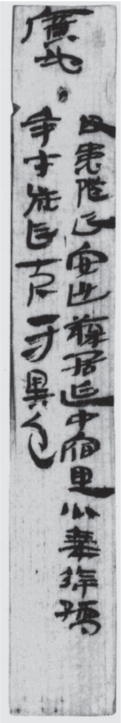 （正面）

---

[151] 姚磊認為73EJT37:1057 B面圖版為另一枚簡，然實為該簡之側面照片。符之刻齒側書寫文字已有不少例子，並無問題，本文也於多處討論。姚磊，〈讀《肩水金關漢簡》札記（十）〉，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 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53，2016.08.07，讀取 2017.03.09)。

例五〇：73EJT24:296 (A32)　　例五一：73EJT5:78 (A32)

數據	長 15.6、寬 1.9 公分	數據	長 14.9、寬 2.0 公分
釋文[152]	圖版（疑為右齒左符）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廣地　望遠隧長奴子小女居延城敖里郭婢年十歲 長五尺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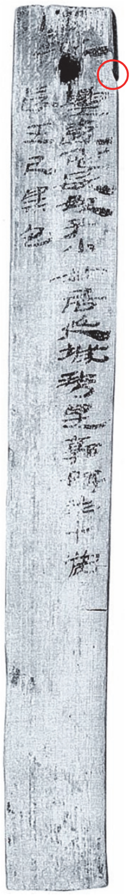	橐他　莫當隧長童去疾妻昭武安漢里董第卿 年廿七歲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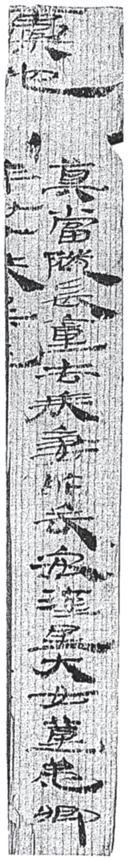

---

[152] 「廣地」原釋文作「四年」，郭偉濤已改正，見氏著，〈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頁 123。

例五二：73EJT23:763 (A32)

數據	長14.3、寬1.9公分
釋文[153]	圖版（疑為左齒右符）
累山亭長楊親妻居延肩水里召眇年卌 □□　子男□年十四　大車一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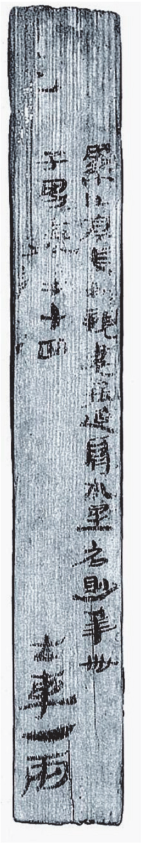

---

[153] 原釋文「妻」作「堯」，姚磊已經指出錯誤。姚磊，〈讀《肩水金關漢簡》札記（十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56，2017.03.13，讀取 2017.03.15)。另上方「□□」原釋文未釋，據殘存筆畫與格式應為「廣地」或「橐他」，郭偉濤與姚磊認為是「橐他」。73EJT5:16 可見「肩水橐他累山亭長」，累山亭似隸屬橐他候官，但 72EJC:137 亦見「出倉麥十石輸廣地累山亭」，故此處不敢定。郭偉濤，〈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頁 124；姚磊，〈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家屬符研究〉，頁 343。

(六)槖他候官與肩水金關為吏妻子葆庸出入符

例五三：73EJT24:19 (A32)　　例五四：73EJT22:99 (A32)

數據	長19.8、寬2.5公分	數據	長16.7、寬2.1公分
釋文[154]	圖版（左齒右符）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槖他候官與肩水金關為吏妻子葆庸出入符齒十 從第一至百左居官右移金關葆合以從事 第卅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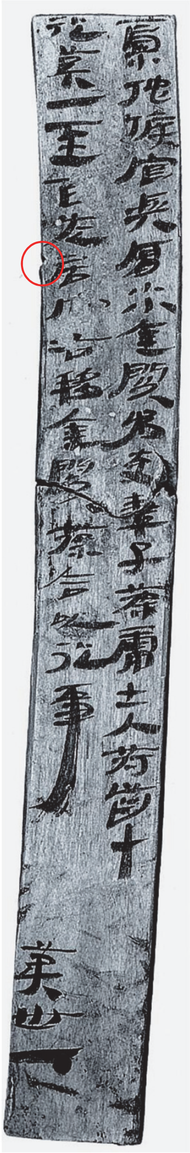	槖他候官與肩水金關為吏妻子葆庸出入符齒十從一 至百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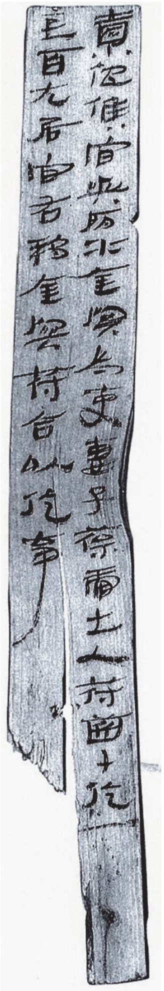

---

[154]「『葆』合以從事」應為「符合以從事」的誤書。

（七）其他[155]

例五五：73EJT37:761 (A32)[156]　　　　例五六：73EJT37:846 (A32)

數據	長13.5、寬3.3公分	數據	長14.3、寬1.7公分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釋文	圖版（疑為左齒右符）
橐他曲河亭長昭武宜春里 □永家屬符 妻大女陽年廿三 子小女頃閭年三歲 車牛一兩 用牛二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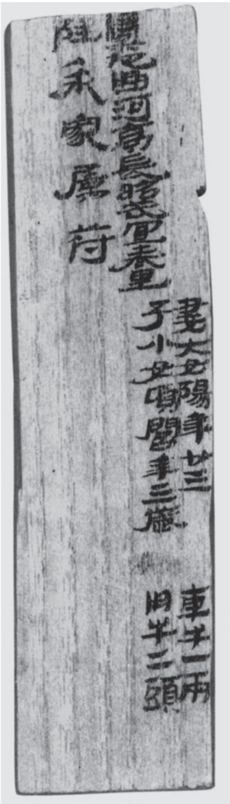	橐他野馬隧長趙何 葆妻觻得長壽里趙吳年廿七 子小女佳年十三 子小男章年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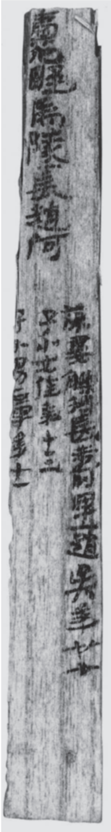

---

[155] 從殘存之內容或格式可知是家屬符；或格式雖與前面家屬符不同，但從內容可知仍供吏家屬或傭保者使用。另有 73EJT5:16、73EJT7:111、73EJT7:128、73EJT11:24、73EJT29:6、73EJT37:37、73EJT37:154、73EJT37:538、73EJT37:855、72EJC:217 等殘簡，內容有單位職稱與家屬資訊，格式也類似，但未能完全確定是家屬符。

[156] 疑為漏寫年月，似為「（二）某年正月吏家屬符」一類，與例二六 73EJT37:178 相關。

例五七：73EJT9:275 (A32)

例五八：73EJT21:117 (A32)

數據	長 11.2、寬2.3 公分	數據	長 16.4、寬 2.8 公分
釋文[157]	圖版（刻齒位置不明）	釋文	圖版（刻齒位置不明）
橐他恒宜亭長張祿譚符 □光二年☑ 妻大女觻得安□ □大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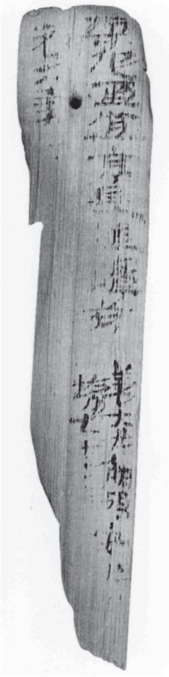	騂北亭長成歐與金關為家室出入符 ☑ 從者觻得□□里孫偃 從者觻得□□里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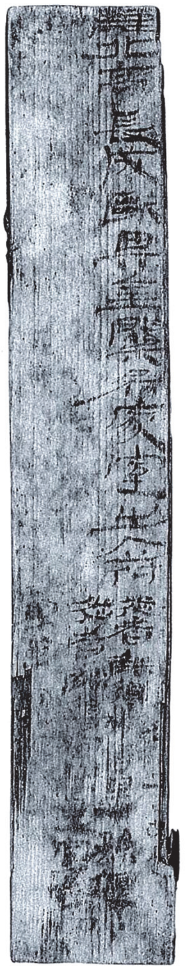

---

[157]「恒宜」、「□大女」據何茂活意見改釋，見氏著，〈《肩水金關漢簡（壹）》釋文訂補〉，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392，2014.11.29，讀取 2017.03.15)。又 73EJT7:128 殘簡格式與此類似。

例五九：73EJT21:136 (A32)[158]　　例六〇：73EJT26:27 (A32)

數據	長17.0、寬1.6公分	數據	長15.3、寬2.0公分
釋文	圖版（似無刻齒）	釋文	圖版（疑為左齒右符）
橐他野馬隧吏妻子與金關關門為出入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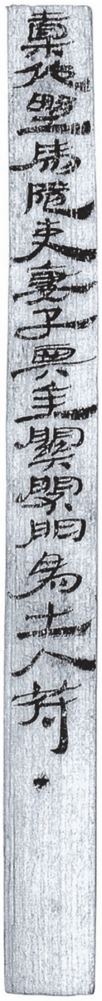	肩水廣地候長李勝之與金關 為出入符牛車二兩符第百 從者綏彌縣常利里勝延年 從者綏彌縣敬老里苗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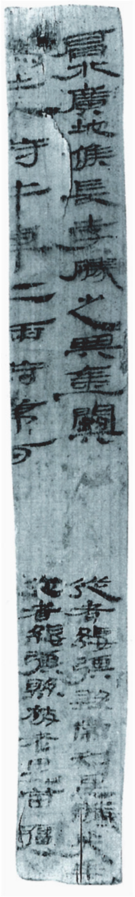

---

[158] 無刻齒，但簡身完整，有穿孔，長度略長於六寸，應該也是符的一種。

例六一：73EJT28:12 (A32)

數據	長13.0、寬2.0公分
釋文	圖版（疑為左齒右符）
地節二年五月壬申張掖大守客大原中都里邯鄲倀占至居延 與金關為出入符=齒第一　　小奴富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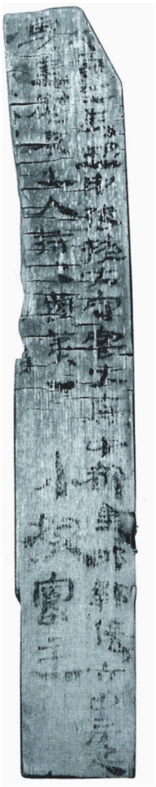

三・戍卒符

例六二：73EJT27:48 (A32)

數據	長14.8、寬4.0公分
釋文	圖版（左齒右符）
初元二年 正月 騂北亭 戍卒符 戍卒淮陽國陳莫敖里許湛舒年卌一 戍卒淮陽國陳大宰里陳山年卌一 戍卒淮陽國陳桐陵里夏寄年廿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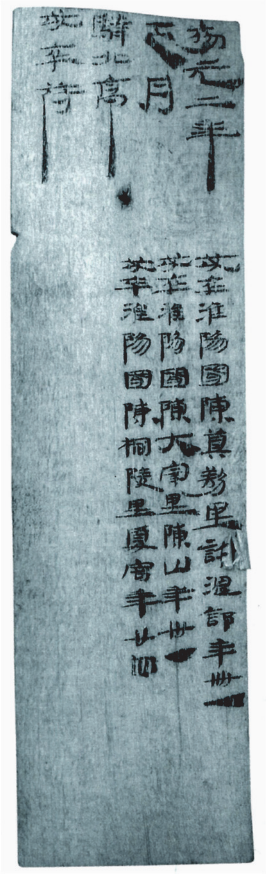

附圖：史語所藏居延漢簡木符刻齒槽照片[159]

附圖一：簡 65.7（附表例一，A33）

數據	長14.6、寬2.2、厚0.6公分
釋文	圖版（左齒右符）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 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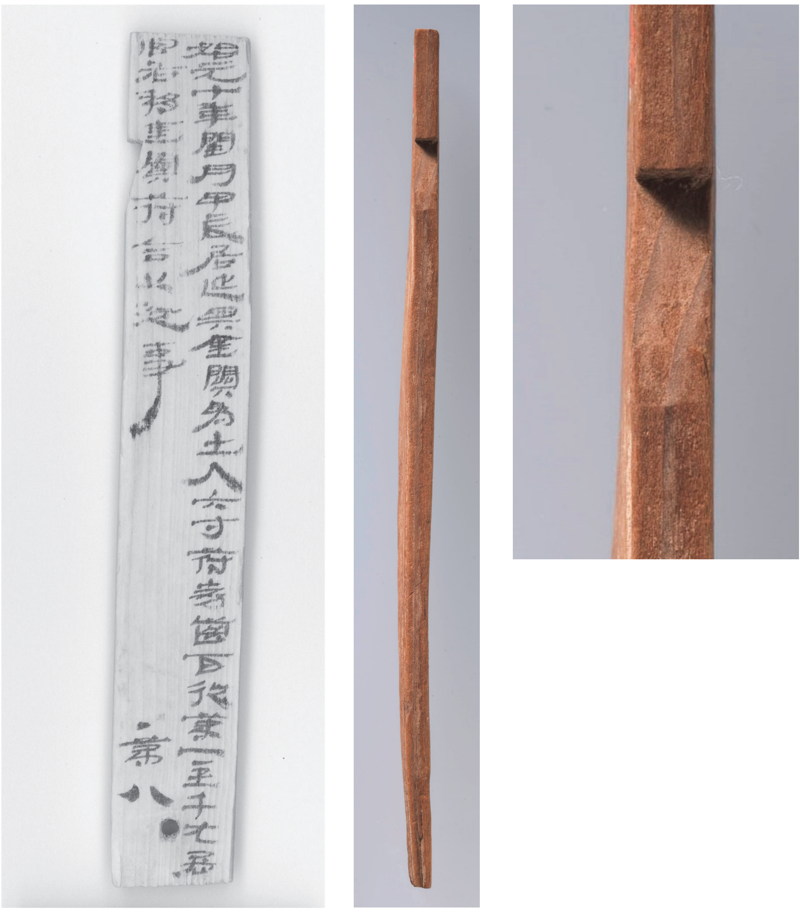

---

[159] 本文附圖只選取65.9、65.10以外刻齒側完整者刊布刻齒槽照片，皆調整至相同比例，惟簡身彎曲變形與掃描拍攝時的角度可能造誤差；部分圖版以紅圈指出較不明顯或疑為刻齒的位置。又部分簡側有簡號與典藏編號，非漢代文字。諸例皆註明出土地（簡號後括弧內）、刻齒左右，長、寬、厚數據皆取最大值至小數點後一位。

附圖二：簡 274.10（附表例四，A33）

數據	長15.0、寬2.4、厚0.5公分
釋文	圖版（左齒右符）
⧄［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 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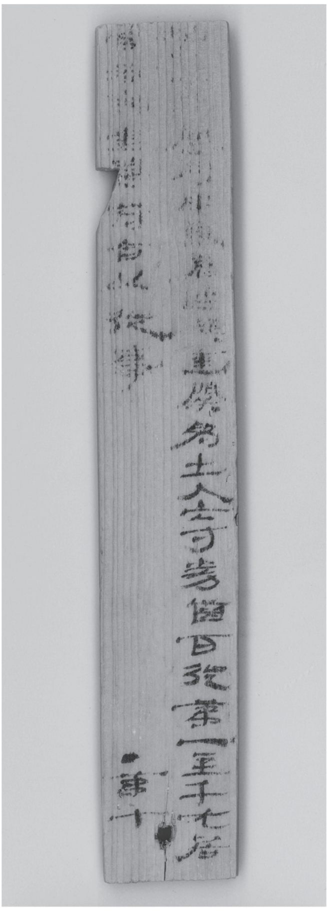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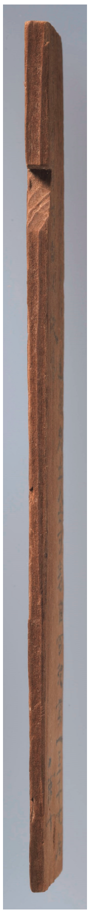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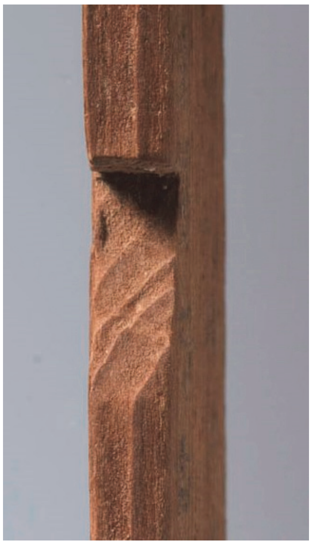

附圖三：簡 274.11（附表例五，A33）

數據	長 14.4、寬 2.2、厚 0.4 公分
釋文	圖版（左齒右符）
□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 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第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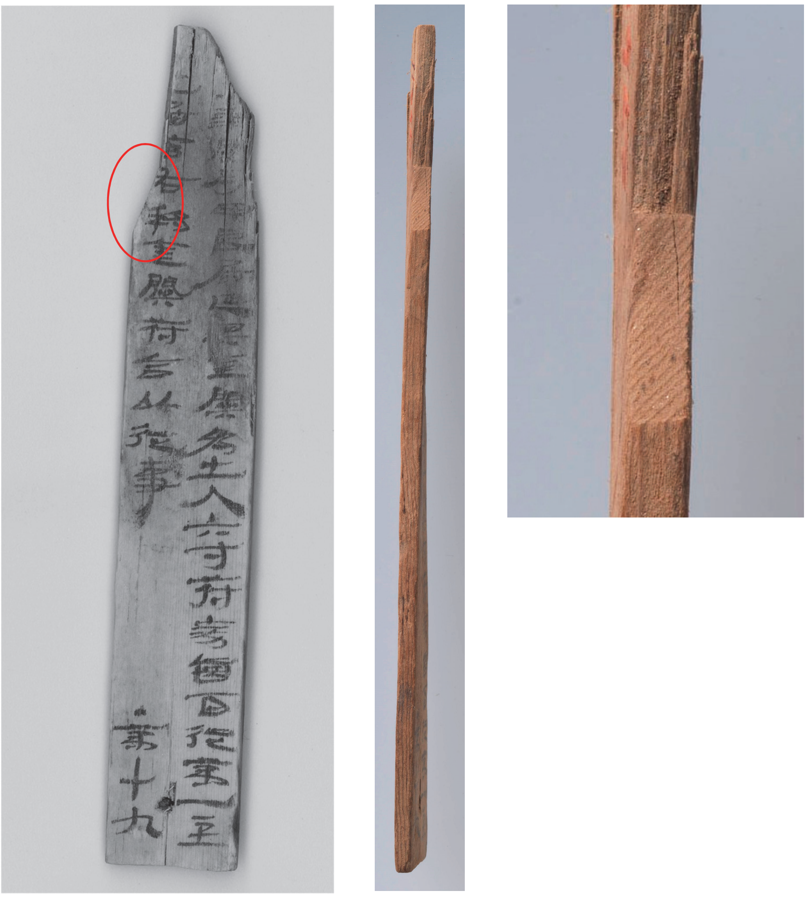

附圖四：簡 29.1（附表例四〇，A32）

數據	長 14.7、寬 2.6、厚 0.5 公分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橐他延壽隊長孫晦符 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孫弟卿年廿一 子小女王女年三歲 弟小女耳年九歲 皆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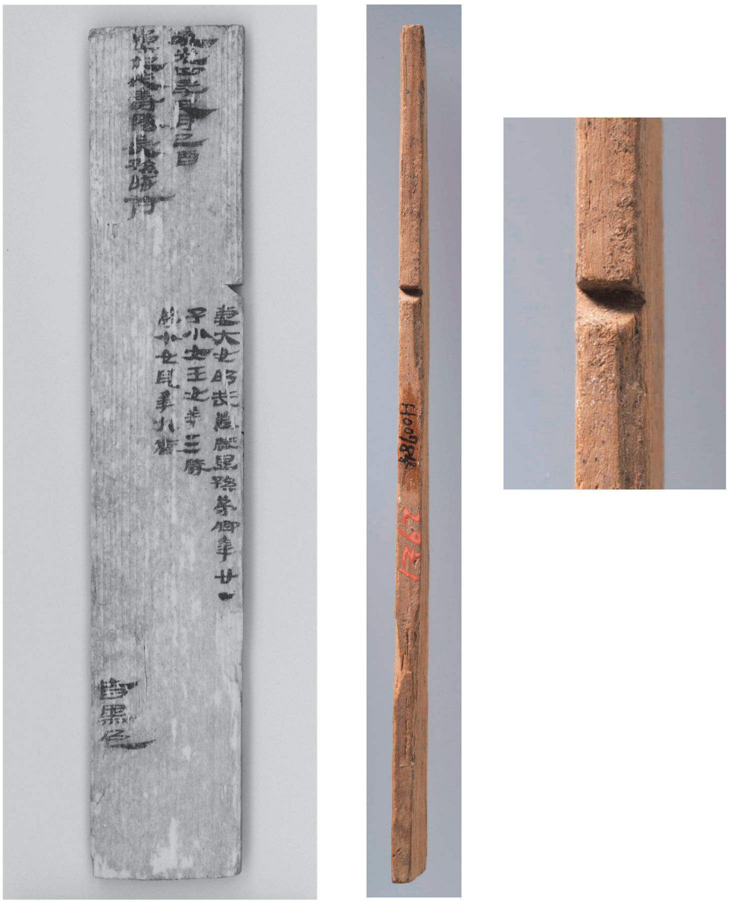

附圖五：簡 29.2（附表例四一，A32）

數據	長 14.5、寬 3.0、厚 0.5 公分
釋文	圖版（右齒左符）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槖他呑胡隧長張彭祖符 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張春年卅二 子大男輔年十九歲 子小男廣宗年十二歲 子小女=足年九歲 輔妻南來年十五歲 皆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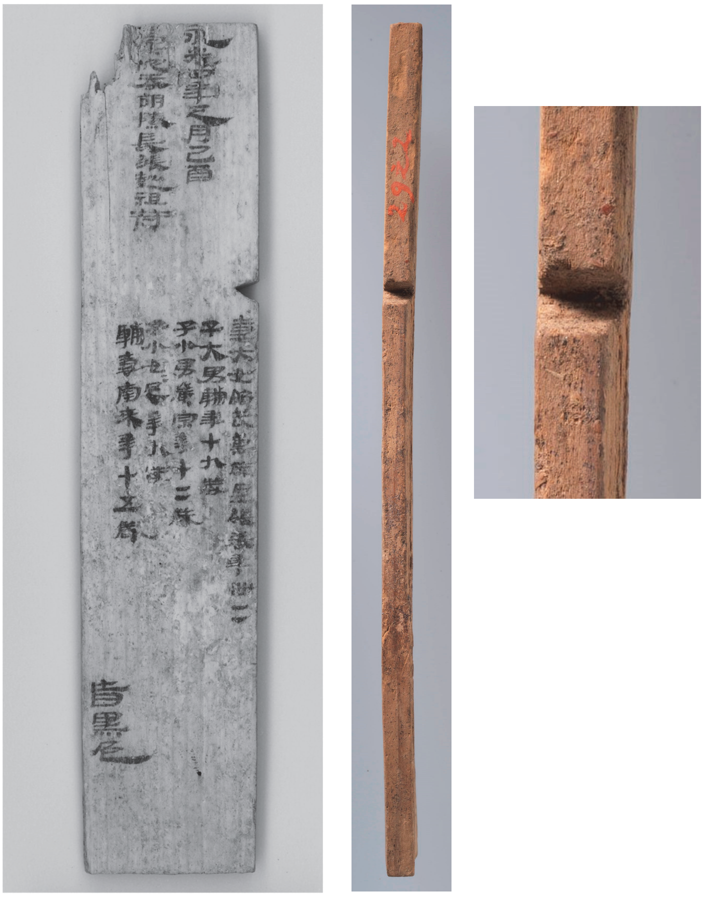

附圖六：簡 5.5 (A33)[160]

數據	長14.6、寬1.4、厚0.4公分
釋文	圖版（左齒右符）
東望隧第卅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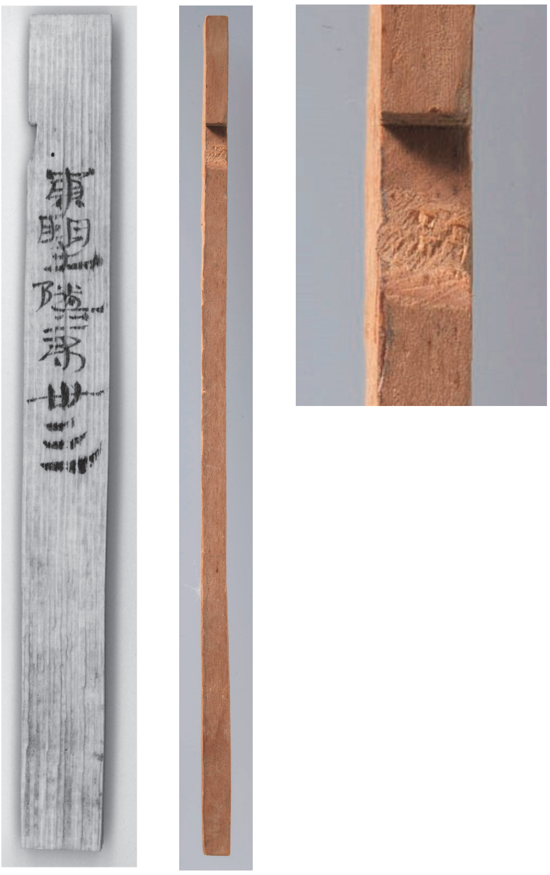

---

[160] 該簡最早刊布的側面刻齒彩色照片應是見於：籾山明、佐藤信編，《文献と遺物の境界II—中国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14），彩色圖版。本文則收錄更為清晰的局部放大照片。

附圖七：簡 118.30 (A33)

數據	長14.6、寬1.3、厚0.3公分
釋文	圖版（左齒右符）
望泉隧第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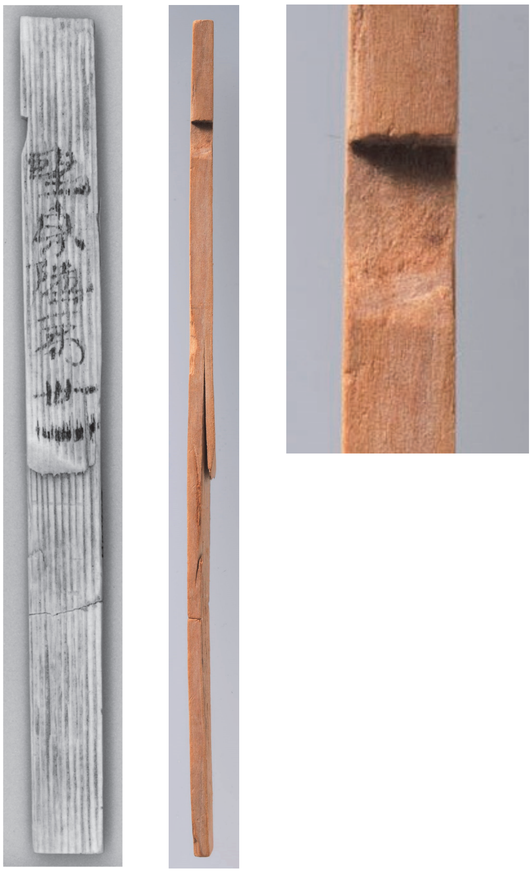

附圖八：簡 306.5 (A33)

數據	長14.6、寬1.4、厚0.3公分
釋文	圖版（左齒右符）
執胡隧第卅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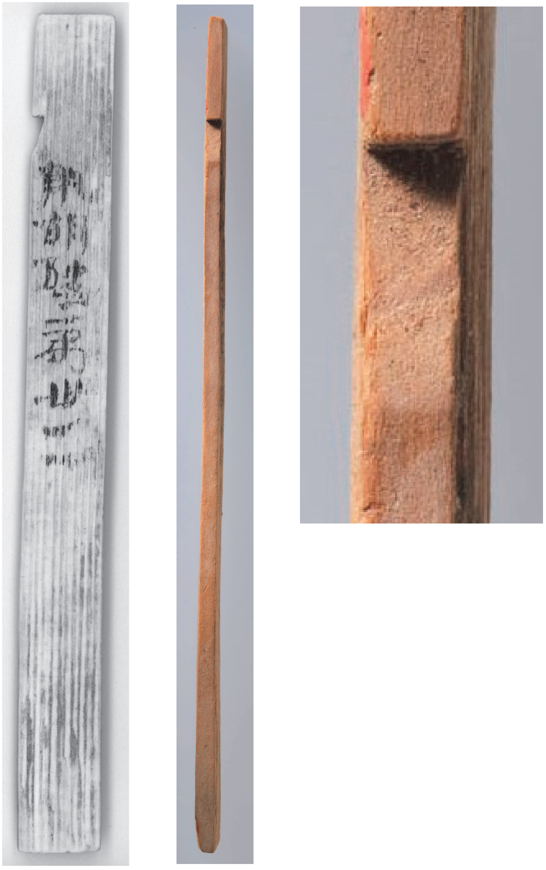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西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9。
西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
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二．近人論著

于豪亮
1985 〈秦律叢考〉，氏著，《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頁 131-14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1980 《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
2011 《肩水金關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
2012 《肩水金關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
2013 《肩水金關漢簡（叁）》，上海：中西書局。
2015 《肩水金關漢簡（肆）》，上海：中西書局。
2016 《肩水金關漢簡（伍）》，上海：中西書局。
2017 《地灣漢簡》，上海：中西書局。
2019 《懸泉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
石昇烜
2014 〈何處是居延？——居延城建置反映的漢代河西經營進程〉，《史原》復刊 5：1-115。
石昇烜、高震寰、劉曉芸
2015 〈居延漢簡 303.12 相關殘簡綴合〉，《古今論衡》28：3-14。
何雙全
1996 〈居延漢簡研究〉，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編委會編，《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 2 號，臺北：蘭臺出版社，頁 1-114。
吳礽驤、李永良、馬建華釋校，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1991 《敦煌漢簡釋文》，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李均明

1999　《初學錄》，臺北：蘭臺出版社。

2009　《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

李迎春

2019　〈論肩水金關出入符的類型和使用〉，鄔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2019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52-271。

汪桂海

2002　〈漢符餘論〉，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簡牘學研究》第 3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 295-300。

2009　〈漢印制度雜考〉，氏著，《秦漢簡牘探研》，臺北：文津出版社，頁 47-66。

邢義田

2011　〈從簡牘看漢代的行政文書範本——「式」〉，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頁 450-472。

2012　〈敦煌懸泉《失亡傳信冊》的構成〉，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5-15。

2017a　〈再論三辨券——讀嶽麓書院藏秦簡札記之四〉，《簡帛》第 14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29-35。

2017b　〈漢代邊塞隧長的文書能力與教育——對中國古代基層社會讀寫能力的反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8.1：85-144。

姚磊

2020　〈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家屬符研究〉，王捷主編，《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第 9 輯，北京：法律出版社，頁 322-354。

胡平生

2012　〈木簡券書破別形式述略〉，氏著，《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頁 65-72。

胡平生、張德芳編撰

2001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孫寧

2019　〈再論西北漢簡中的「符」〉，鄔文玲、戴衛紅，《簡帛研究》2018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52-266。

徐樂堯

1984　〈漢簡所見信符辨析〉，《敦煌學輯刊》1984.2：145-154。

高震寰

2014　〈論西北漢簡文書與現實的差距及其意義〉，《新史學》25.4：1-42。

張俊民

2013　〈懸泉漢簡刻齒文書概說〉，氏著，《敦煌懸泉置出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頁 384-409。

張政烺

1980　〈秦律「葆子」釋義〉，《文史》9：1-5。

張春龍、大川俊隆、籾山明

2015　〈里耶秦簡刻齒簡研究——兼論岳麓秦簡《數》中的未解讀簡〉，《文物》2015.3：53-69, 96。

張馳

2017　〈里耶秦簡所見券類文書的幾個問題〉，楊振紅、鄔文玲，《簡帛研究》2016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32-136。

張德芳主編

2013　《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

2016　《居延新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第 1-7 冊。

郭偉濤

2018　〈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等編，《簡牘學研究》第 7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 96-125。

2019　〈肩水候駐地考〉，氏著，《肩水金關漢簡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99-149。

陳偉主編

2012　《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曾磊

2020　〈「苻信」制度與邊塞巡查〉，氏著，《門闕、軸線與道路：秦漢政治理想的空間表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322-358。

楊俊

2010　〈敦煌一棵樹漢代烽燧遺址出土的簡牘〉，《敦煌研究》2010.4：88-92。

裘錫圭

2012　〈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的幾個問題〉，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第 2 卷：簡牘帛書卷，頁 29-33。

裘錫圭主編

2014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

鄔文玲

2017　〈簡牘中的「真」字與「算」字——兼論簡牘文書分類〉，《簡帛》第 15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51-169。

廖伯源

2006　〈使者之信物、服飾與官銜〉，氏著，《使者與官制演變——秦漢皇帝使者考論》，臺北：文津出版社，頁 183-214。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

1990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劉欣寧

2016　〈漢代「傳」中的父老與里正〉，《早期中國史研究》8.2：53-78。

樂游、譚若麗

2016　〈敦煌一棵樹烽燧西晉符信補釋——兼說漢簡中「符」的形態演變〉，《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6.5：62-71。

蔣禮鴻

2012　《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

繆文遠

1987　《戰國策新校注》，成都：巴蜀書社。

薛英群

1983　〈符信考述（上）——居延漢簡研究〉，《西北史地》1983.3：72-82。

簡牘整理小組編

2014　《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5　《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6　《居延漢簡（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7　《居延漢簡（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羅振玉

1973　《歷代符牌圖錄》，收入氏著，《羅雪堂先生全集・五編》第 3 冊，臺北：大通書局。

1977　《增訂歷代符牌圖錄》，收入氏著，《羅雪堂先生全集・七編》第 2 冊，臺北：大通書局。

大庭脩

1982　《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

1992　〈漢代の符と致〉，氏著，《漢簡研究》，京都：同朋舍，頁 159-177。

永田英正

1989　〈居延漢簡にみる候官についての一試論〉，氏著，《居延漢簡の研究》，京都：同朋舍，頁 462-494。

伊藤瞳

2012　〈漢代符の形態と機能〉，《史泉》116：1-17。

籾山明

1995　〈刻歯簡牘初探—漢簡形態論のために—〉，《木簡研究》17：165-186。

籾山明、佐藤信編

2014　《文献と遺物の境界 II—中国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

冨谷至

2010　《文書行政の漢帝国：木簡・竹簡の時代》，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2014　〈漢代文書行政的常套語〉，角谷常子編，《東亞木簡學的構建》，奈良：奈良大學，頁 27-33。

瀧川龜太郎

1993　《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出版社。

藤田勝久

2014　〈肩水金関と漢代の交通：伝と符の用途〉，《愛媛大学法文学部論集・人文学科編》36：1-36。

鷹取祐司

2015　〈秦漢官文書の種別と書式〉，氏著，《秦漢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頁 56-64。

2017　〈肩水金関遺址出土の通行証〉，氏編，《古代中世東アジアの関所と交通制度》，東京：汲古書院，頁 175-335。

三・網路資訊

何茂活

2014　〈《肩水金關漢簡（壹）》釋文訂補〉，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392，2014.11.29，讀取 2017.03.15。

姚磊

2016a　〈讀《肩水金關漢簡》札記（四）〉，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17，2016.04.16，讀取 2017.03.09。

2016b　〈《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二十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62，2016.05.26，讀取 2017.03.09。

2016c　〈《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三十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03，2016.08.07，讀取 2017.03.09。

2016d　〈讀《肩水金關漢簡》札記（十）〉，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53，2016.08.07，讀取 2017.03.09。

2016e　〈《肩水金關漢簡（貳）》綴合（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66，2016.11.18，讀取 2017.03.09。

2016f　〈《肩水金關漢簡（叁）》綴合（四）〉，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78，2016.12.07，讀取 2017.03.09。

2017a　〈讀《肩水金關漢簡》札記（十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53，2017.03.12，讀取 2017.03.15。

2017b　〈讀《肩水金關漢簡》札記（十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56，2017.03.13，讀取 2017.03.15。

謝坤

2016　〈讀肩水金關漢簡札記（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426，2016.01.13，讀取 2017.03.09。

顏世鉉

2016　〈《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第 9 組〉，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440，2016.01.15，讀取 2017.03.09。

The Production, Positioning, and Use of Exit-Entry Tallies (*Fu*) in the Han Dynasty

Sheng-shiuan Shih

Ph.D.,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ith the assistance of high magnification photographs, this paper presents a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of Juyan Han dynasty wood slips 65.9 and 65.10 at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concluding that they are the left and right halves of an exit-entry certification tally (*fu*). The paper then analyzes the script, format, contents, and time periods of exit-entry talliesin Han dynasty slips from northwest China, discussing how the tallies were mad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otched teeth found on the sides of the slips and the positions of left and right, and the systems and regulations of applying for, drawing up, granting, using, and verifying exit-entry tallies. In this way, we can better understand the processes of gover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behind complicated document formats.

Keywords: exit-entry certification tally (*fu*); tally matching; notched teeth;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of wood slips; document formats